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 聯合公告

- (1)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前提條件  
的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特別股息
- (3) 建議撤銷上市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升資本

CHINA SUNRISE CAPITAL

要約人的估值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概要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其中包括)合併刊發的該等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將會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及吸收。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就合併擔任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就合併擔任其財務顧問。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換股股東有權從要約人獲得：

**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 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

只有當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要約人H股方會上市及發行予換股股東。

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i)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換股股東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要約人將由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要約人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作為換股的對價。

根據換股，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將為整數。如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以所持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未能達到整數，相關換股股東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每位相關換股股東依次額外給予一股要約人H股，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換股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要約人H股數目，該等要約人H股會以電腦化系統進行隨機分發，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

換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的所有權利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有效，而相關H股必須註銷。所有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票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具備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而要約人並無保留調整換股比率的權利。

#### 估值及價值比較

由要約人委任為要約人H股估值的估值顧問估計，依據於本聯合公告附件二內詳述的方法，每股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62.39元至人民幣70.92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4港元至78.14港元)，並約為人民幣66.45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3.21港元)。基於有關估值及換股股東將會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獲得0.263614股要約人H股，在合併下就每股換股H股獲得的要約人H股之理論價值將約為19.30港元，並介乎約18.12港元至20.60港元。

前段受到本聯合公告附件二所載的估值報告(由中金公司匯報)所載的依據、限制和假設所規限，且應與該等依據、限制和假設一併閱讀。具體而言，股東、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估值顧問所估計的要約人H股之價值並不代表緊隨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要約人H股交易價。要約人H股的交易價或會因為當前市況而波動，且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出入。此外，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僅會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後方提出建議，其並非發表對估值報告內容的看法。因此，股東、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上市完成後要約人H股交易價的基礎。

根據(1)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可獲0.263614股要約人H股的換股比率及(2)估值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所估計價值每股要約人H股73.21港元，在合併下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相當於每股換股H股約19.30港元，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溢價約71.71%；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9.74港元溢價約98.15%；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溢價約115.16%；
- (d)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7港元溢價約158.37%；
- (e)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溢價約115.40%；

- (f)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6港元溢價約158.71%；
- (g)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溢價約129.76%；
- (h)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90港元溢價約179.71%；
- (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溢價約146.17%；
- (j)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34港元溢價約204.42%；
- (k)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16港元溢價約46.66%；
- (l) 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1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1.66港元溢價約65.52%；
- (m)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9港元溢價約58.33%；
- (n)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9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0.69港元溢價約80.54%；

- (o)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5港元溢價約84.69%；
- (p)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5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8.95港元溢價約115.64%；
- (q)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溢價約90.52%；
- (r)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8.63港元溢價約123.64%；
- (s)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6港元溢價約113.02%；
- (t)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56港元溢價約155.29%；
- (u) 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37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79,96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5,884,884,000元(相當於約6,483,648,984港元，根據匯率計算)計算)溢價約161.87%；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4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79,96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935,513,000元(根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8,742,921,831港元,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披露))溢價約94.16%。

### 3.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當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理由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4. 建議特別股息

考慮到(1)本公司希望股東繼續支持要約人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其日後發展,故有意以價值回饋股東;及(2)本公司有意在股市表現低迷下向股東提供良好的現金回報,建基於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會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人已示意,待取得其股東批准後,彼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放棄彼等對特別股息的應得權利。

特別股息只會在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方會向股東支付,故特別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相關證券為879,967,700股股份，當中包括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約51.41%的股份，包括(a)226,20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要約人所持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包括透過香港東陽光所持有者)將不會構成換股的一部分，惟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

為免產生疑問，所有H股及內資股於合併完成後將會註銷。

## 6. 合併和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董事會相信，完成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一個富吸引力的投資標的。針對換股股東的裨益包括：(i)相對於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值，要約人H股價值的理論價值將給予換股股東具吸引力的溢價；(ii)換股股東可通過本公司將分配的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直接獲得即時的現金價值，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及(iii)享受完成合併後要約人整體資本市場表現的提升和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展望未來，完成合併後要約人將繼續優化其經營及管理、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資本市場形象，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要約人認為，合併亦可透過以下方式使換股股東獲益：

- (a) 分享要約人垂直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及覆蓋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實現長期價值創造；及
- (b) 完成合併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擴大經濟規模。



##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不可在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因其符合收購守則「一致行動」所定義之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唐新發先生被視為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8.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上市文件的最新稿或文本，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1)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2)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 9.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 H股股東須知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會構成任何要約出售，或一項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非上述任何事項的一部分，同時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相當於招股章程的文件。待寄發與合併關聯的正式文件後，謹請H股股東仔細閱讀有關文件。

尤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若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未有註冊或達致資格前屬非法)。就合併擬發行的要約人H股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合併或分配要約人H股申請取得任何監管認可。倘就要約人H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會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將需要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登記，不得作出此等行為。倘若干H股股東居住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而當地對該等H股股東收取要約人H股將要求要約人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該等H股股東可能被排除收取要約人H股。任何居於香港及中國境外的人士如欲選擇收取要約人H股，須負責全面遵守及符合有關國家、司法管轄區或領土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或領土內的任何其他手續。

##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據此所獲的若干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作出，並在其他方面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因此，合併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本聯合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合併下擬發行的要約人H股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合併或分配要約人H股申請取得任何監管認可。證券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預期要約人H股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802條的規定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依據任何州份法律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發行予美國的H股股東。根據合併擬發行的要約人H股將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定義的「有限制證券」，與合併下所交換的換股H股的程度及比例相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的H股股東根據合併獲得要約人H股或美國的異議股東根據合併收取現金（於各情況下均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美國的H股股東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其中包括)合併刊發的該等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將會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及吸收。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就合併擔任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就合併擔任其財務顧問。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換股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獲得：

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 . . . . . 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

要約人建議發行112,712,832股要約人H股，以按換股比率交換換股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H股。

只有當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要約人H股方會上市及發行予換股股東。

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i)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換股股東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要約人將由實施日期起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而要約人並無保留調整換股比率的權利。

於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前，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意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除特別股息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 建議特別股息」一節)。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中國公司法、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章程及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即：

- (1) 要約人將發行要約人H股，作為收購換股股東所持的換股H股的對價；
- (2)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要約人H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及
- (4) 換股股東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會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而本公司最終將在中國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換股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獲得：

就每股被註銷的

換股H股 . . . . . 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

就要約人H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告失效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的股票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 零碎股處理方式

根據換股，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將為整數。如換股股東獲得的要約人H股數目(以所持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比率計算)未能達到整數，相關換股股東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高至低排序。每位相關換股股東依次額外給予一股要約人H股，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的換股股東數目多於擬發行的餘下要約人H股數目，該等要約人H股會以電腦化系統進行隨機分發，直至要約人H股實際換股總數與建議發行的要約人H股總數相等。

####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下列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

- (1) 就合併自或向(a)發改委(如適用)；(b)商務部(如適用)及(c)外管局(如適用)取得或辦理批准、備案或註冊(如適用)，並取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待得到外管局確認後，上文(c)項所述的外管局批准、存檔或登記可適用於合併，及／或倘若一名異議股東(如有)所持任何股份將由要約人以從中國匯至香港的資金收購的情況。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 (2) 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中證監國際合作部及其他所需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以及批准要約人H股根據上市於聯交所買賣；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要約人股東大會獲批准合併(「**前提條件**」)。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且將自動終止。

####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於退市日期發佈任何法律、限制或禁止，任何法院亦無於退市日期作出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以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及
- (4) 在前提條件(2)下就(以介紹方式)上市及批准根據上市於聯交所買賣要約人H股所需的批准或備案未被撤回且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該等條件(3)及(4)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相關方可終止合併協議，詳情於本節「終止」一段闡述。

#### 對價支付

要約人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作為換股之對價。

自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告失效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全部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的股票將由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發行股份、須予  
披露交易、阻撓  
行動及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期或退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得：(i)發行任何股份；(ii)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iii)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特別股息除外）；或(iv)進行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能構成阻撓行動的行動，惟此規定不適用於(1)本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實施的任何溢利分派計劃（尚待股東大會的批准）；或(2)本公司於合併協議之前已公佈但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於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意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除特別股息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 建議特別股息」一節）。

##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本公司、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選擇)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

倘本公司指派第三方收購異議股東所持的該等股份，則指定第三方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換股日期的換股比率交換成要約人H股，後者在換股後將由指定第三方持有。指定第三方完成向異議股東收購相關股份後，異議股東不得向要約人、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提出任何其他要求，該異議股東亦無權將其股份交換成要約人H股。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等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之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該等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異議股東結算日期；及
- (3) 該等異議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倘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其應以適當方式向要約人或其指定的實體退還所收到的要約人H股(如有)，否則該名異議股東將被視為已放棄且將不能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權利。為免存疑，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其權利，該名異議股東自異議股東結算日期起將被視為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其權利而要求「公平價格」的權利除外)。

一旦任何異議股東權利被行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終止

在符合收購守則要求及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併協議可於合併實施之前在任何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任何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而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或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此外，如「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一段所述，倘任何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導致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1)至(4)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進行合併之基礎。

#### 4. 換股比率及價值比較

##### 釐定換股比率的基準

每註銷一股換股H股可換取0.263614股新要約人H股的換股比率乃按商業基準及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合併項下每股換股H股所換取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對換股股東具吸引力，與過往涉及私有化及在香港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交易當中所提呈作為對價的股份價值相比，溢價率較高；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過往業績；
- (c) 本公司的當前與歷史市價水平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可比公司的歷史與當前的交易倍數；
- (d) 合併生效後的要約人集團的業務潛力，以及上市及合併對換股股東的潛在利益；及

- (e) 作為合併對價而提供要約人H股，以及上市及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要約人合併，而換股股東因此將能夠繼續直接分享本公司業績。

## 估值及價值比較

由要約人委任為要約人H股估值的估值顧問估計，依據於本聯合公告附件二內詳述的方法，每股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62.39元至人民幣70.92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68.74港元至78.14港元），並約為人民幣66.45元（按匯率換算相當於約73.21港元）。基於有關估值及換股股東將會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獲得0.263614股要約人H股，在合併下就每股換股H股獲得的要約人H股之理論價值將為19.30港元及介乎約18.12港元至20.60港元。

前段受到本聯合公告附件二所載的估值報告（由中金公司匯報）所載的依據、限制和假設所規限，且應與該等依據、限制和假設一併閱讀。具體而言，股東、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估值顧問所估計的要約人H股之價值並不代表緊隨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要約人H股交易價。要約人H股的交易價或會因為當前市況而波動，且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出入。此外，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僅會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後方提出建議，其並非發表對估值報告內容的看法。因此，股東、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上市完成後要約人H股交易價的基礎。

根據(1)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可獲0.263614股要約人H股的換股比率及(2)估值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所估計價值（每股要約人H股73.21港元，在合併下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相當於每股換股H股約19.30港元，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溢價約71.71%；
- (b)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2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9.74港元溢價約98.15%；

- (c)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溢價約115.16%；
- (d)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7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7港元溢價約158.37%；
- (e)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溢價約115.40%；
- (f)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46港元溢價約158.71%；
- (g)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溢價約129.76%；
- (h)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4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90港元溢價約179.71%；
- (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溢價約146.17%；
- (j)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4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6.34港元溢價約204.42%；
- (k)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16港元溢價約46.66%；
- (l) 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1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1.66港元溢價約65.52%；

- (m)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9港元溢價約58.33%；
- (n)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9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10.69港元溢價約80.54%；
- (o)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5港元溢價約84.69%；
- (p)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5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8.95港元溢價約115.64%；
- (q)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溢價約90.52%；
- (r)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8.63港元溢價約123.64%；
- (s)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6港元溢價約113.02%；
- (t) 按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06港元減去特別股息而導致的淨價格每股7.56港元溢價約155.29%；
- (u) 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7.37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79,96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5,884,884,000元(相當於約6,483,648,984港元，根據匯率計算)計算)溢價約161.87%；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4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79,96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7,935,513,000元(根據匯率計算相當於約8,742,921,831港元，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披露))溢價約94.16%。

合併將按換股比率實施。上述比較僅供投資者方便參考。其僅作說明之用。股東應謹慎使用比較，並考慮本聯合公告中的其他披露，包括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換股比率將不會調整，而要約人並無保留調整換股比率的權利。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11.24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6.27港元。

#### 合併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879,967,7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要約人持有約51.41%股份，包括(a)直接持有226,200,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71%)及(b)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間接持有226,2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4.6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71%)。

基於每股換股H股的要約人H股的理論價值(即根據估值顧問估計的每股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估計價值約73.21港元釐定的要約人H股理論價值)，假設(i)於換股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合併協議生效；及(iii)概無異議股東其持有之H股將不構成換股的一部分，合併對所有換股H股的估值約為8,251.71百萬港元，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16,982.66百萬港元。

基於該等數目的換股H股以及換股比率，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合共發行112,712,832股要約人H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29%，或經發行有關要約人H股擴大的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

作為對價而向換股股東發行的所有要約人H股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以及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取得一切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 5. 建議特別股息

考慮到(1)本公司希望股東繼續支持要約人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其日後發展，故有意以價值回饋股東；及(2)本公司有意在股市表現低迷下向股東提供良好的現金回報，待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會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派付特別股息。要約人已示意，待取得其股東批准後，彼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放棄彼等對特別股息的應得權利。

特別股息只會在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下方會向股東支付，故特別股息可能會或不會實現。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特別股息的支付不會導致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

## 6. 合併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 合併和上市的背景及理由

要約人計劃與本公司進一步整合，以自主研發為驅動力，成為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能力與一體的全球領先綜合性製藥公司。進一步發揮規模效應及協同優勢以釋放更大增長潛力。

(1) 通過合併，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一個縱向整合的製藥公司，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鞏固其領先的綜合性藥企地位



合併完成前，本公司缺少自主研發體系，收入利潤主要來自於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結構較為單一，獲取新產品渠道有限。通過全面整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合併後要約人將進一步推進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垂直一體化經營管理。要約人將通過充分整合要約人領先的研發能力、強大的研發管線及本公司遍布全國的強大銷售能力，發揮合併的協同效應。合併後要約人將通過合併後要約人多元而強大的藥品管線降低主要產品依賴，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不斷擴大市場價值，鞏固我們領先的綜合性藥企地位。

(2) 整合境內外銷售渠道，打造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

合併完成前，基於本公司與要約人之間避免同業競爭的協議，此前本公司負責藥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要約人負責藥品研發及境外銷售。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在中國已形成龐大境內銷售網絡，要約人的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則覆蓋美國、德國、英國等超過八個司法管轄區及地區，建立了口碑良好的自主品牌，並形成了一定的銷售能力。通過此次整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境內外銷售渠道可充分整合，合併後要約人可更靈活開展其業務經營及應對不同藥品的未滿足醫療需求，而不必受到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制約，在境內、境外市場提供豐富強大的藥品管線，有利於打造全球化藥企，增強要約人的領先行業地位及全球影響力。

(3) 提高企業綜合效率，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在現有安排下，重大業務決策流程審核鏈條較長，需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審批決策，並履行本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審批流程，耗時較久，並可能錯過產品發展的戰略機遇期。完成合併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研發及銷售能力將整合以優化管理架構，縮短業務決策流程，提升管理運營效率，整合研發系統、生產設施、銷售網絡，實現長期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增長。

## 對換股股東的裨益

要約人董事會相信，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一個富吸引力的投資標的。在合併完成後，換股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具備卓越商業化能力的本公司(作為要約人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合併後可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帶來的好處。此外，除投資標的更具資本市場潛力外，換股股東還可直接獲得實時的現金利益，獲得由本公司就合併分配的特別股息每股1.50港元，從而使換股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由於要約人本次H股發售無需大規模外部募資，因此建議交易將較少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綜上所述，要約人認為，整體要約架構符合換股股東利益，對換股股東的長期增長裨益包括如下方面：

### (1) 分享要約人垂直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及覆蓋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行業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4億元，而估計二零二三年的市場規模會達致約人民幣85億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在中國抗流感藥物市場佔有率約為69.8%，已達較高市佔率水平。為促進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除確保現有藥物收入增長外，本公司亦需構建強大的產品管線，持續引入新藥品以確保長期增長潛力。要約人擁有中國領先的醫藥研發能力，已建立垂直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及覆蓋大小分子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擁有自主和系統的研發能力，使本公司的在研藥物能夠快速商業化。要約人依託其研發平台，建立了具有龐大未滿足需求的三大治療領域在研產品管線，並在各研發領域形成了鮮明的差異化開發路徑：(1)傳染病領域適應症覆蓋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流感及急性呼吸道感染，奠定了國內抗感染藥物研發領導地位；(2)慢性病領域建立了領先的糖尿病藥物組合，持續拓展包括(但不限於)肺纖維化、肺動脈高壓、慢性阻塞性肺病及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產品線，逐步拓展至痛風、肥胖等代謝疾病及神經精神疾病；(3)腫瘤管線專注於利用精確靶向等技術治療實體瘤和血液相關腫瘤(血液系統腫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行業數據，二零二零年預計全球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達1,189億美元，中國抗乙型肝炎藥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01億元，中國抑鬱症治療藥

物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54億元，及中國肺纖維化治療藥物市場規模有望達人民幣30億元。合併後要約人集團未來管線將主要聚焦規模顯著擴大的市場，通過各個領域逐步實現商業化的產品管線降低業績波動性，成為兼具成長性和盈利性的綜合性醫藥企業。

通過此次整合，換股股東將成為合併後要約人股東，分享要約人的研發平台及聚焦三大重點領域的研發成果。合併後要約人將實現專注於創新藥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研產銷一體化的良性循環商業模式，合併後要約人的主要產品將持續產生強大現金流反哺研發投入，合併後要約人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提升未來長期商業化產品豐富程度，並有利於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長期價值的創造。

### (2) 提升利潤持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合併前，本公司收入和利潤主要來自於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對單一產品依賴程度較高，抗風險能力不足。本公司目前無獨立的自主研發體系，而要約人擁有國內領先的醫藥研發能力，已建立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大小分子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其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已轉換為多元、種類繁多的藥物管線，可快速推進在研藥物的商品化進程。要約人聚焦傳染病、慢性病和腫瘤領域，已建立起差異化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要約人核心在研管線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起逐步實現收入，二零二八年起實現現金流入。待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集團將具有自主研發體系及未來豐富的商業化產品，實現可持續及充滿韌性的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3) 具有競爭力的換股溢價率及現金回報水平

合併項下要約人H股理論價值將給予換股股東極具吸引力的溢價，換股股東所持有H股的引申價值遠高於近期歷史交易價格。此外，換股股東可通過特別股息直接獲得即時的現金價值，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同時，換股股東亦可以分享要約人未來將實現的收入和利潤，獲取長期資本投資回報。

#### (4) 提高運營效率，擴大經濟規模

在目前的股權架構下，要約人及本公司須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就業務分野作出安排，並已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次整合後，合併後要約人完成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決策過程更加簡潔高效，並能以更快的響應速度、更經濟的商業安排應對市場需求。此外，合併後要約人，可使用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供應鏈體系及領先的生產製造基地，進一步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提升經營管理效率，降低整體業務運營成本，最大程度提高合作效率，實現規模經濟。

#### (5) 提升整體資本市場表現

第一，合併實施前，本公司無獨立研發體系，資本市場估值明顯處於低位。而完成合併後的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研產銷一體的綜合性醫藥企業，成為具有完整業務鏈條的上市主體，提升投資人對合併後要約人的市場信心。

第二，合併後要約人將大幅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減少額外的同業競爭限制，有利於減少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第三，合併實施前，本公司主要收入利潤來源相對集中，完成合併後的合併後要約人將具備更強大的研發能力，具備更豐富的未來藥品管線，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競爭，更具長期投資價值。上述改變也將使得合併後要約人吸引更多投資者。

綜上所述，合併生效及上市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將成為研產銷一體的綜合性醫藥企業，並減少額外的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具備更穩定及持續增長的收入利潤來源，從而提升合併後要約人整體資本市場表現。

## 要約人集團的戰略計劃

要約人致力於成為一家「創新」和「世界級」雙引擎驅動的綜合型世界級醫藥企業，踐行「科學創制新藥，品質健康生活」的企業使命，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銷售創新藥，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致力於在國內外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產品。要約人計劃通過本次整合實現結構優化及業務整合。本次潛在交易將使要約人進一步從「研產銷」一體化整合中獲取協同效應，增強市場競爭力，進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1) 明確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升回饋股東能力

合併完成前，本公司尚處於持續探索進一步發展機會階段。本公司雖近年來實現盈利，但出於應對市場快速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需要，本公司分紅政策相對保守。待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集團將徹底明確發展方向，成為研產銷一體化的綜合型醫藥企業。合併後要約人的競爭力總體改進將可提升其回饋股東的能力。

### (2) 加快產品創新，持續升級迭代產品技術，提升領導地位

合併後要約人集團將利用充足資金優勢，持續投入、強化自主研發平台，為患者提供更佳的健康解決方案和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專注於在巨大市場潛力的適應症領域進行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藥物的研發。強大的研發能力也將持續提升合併後要約人未來商業化產品豐富程度，為合併後要約人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長遠競爭優勢奠定基礎。

### (3) 減少本公司與要約人的競爭及關連交易並提高運營效率

於合併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與本公司(作為合併後要約人的一部分)之間將不再受到同業競爭的限制，且雙方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合併完成後的要約人能簡化決策過程及縮短商業決策所需時間。這將促使合併後要約人能在第一時間應對市場變化及各類挑



戰，靈活調整各類藥品銷售渠道，推進市場和技術的雙重全球化布局，打造中國品牌，成為國際領先的醫藥創新企業。

#### (4) 打入全球資本市場並提升企業形象

上市一經完成，合併後要約人將能夠作為上市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合併後要約人亦將可通過引入國際市場投資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可通過更靈活的融資方式進一步提升業務靈活性。待合併成為無條件及上市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矢志成為行內首屈一指的醫藥上市公司，有助於提升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市場形象。

未來，合併後要約人集團將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及提升品牌影響力，促進業務發展和資本市場有效互動，為換股股東帶來更優越的長期資本市場回報，並通過潛在、多樣性的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廣泛吸引人才，這亦將惠及全體換股股東。

### 要約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整合措施

#### (1) 促進研發平台及產品管線的整合及開發，不斷增強競爭力

合併後要約人將持續致力於鑄造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並持續投入研發平台及技術升級，助力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等產品的不斷商業化開發，形成穩定可持續發展、階梯化的產品管線組合，不斷鞏固競爭優勢。

#### (2) 強化知名品牌形象，建立高效分銷網絡

合併後要約人將持續加強市場品牌建設，借助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和要約人豐富的產品管線組合，強化合併後要約人作為集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化的領先綜合藥企的品牌形象，並在海外市場持續打造中國藥企的自主品牌形象，借助海外合作提升國際知名度。



合併後要約人將持續努力建設更加透明及高效的國際化分銷網絡，加強營銷網絡數字化及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各銷售環節的效率，持續優化品牌及營銷策略，助力合併後要約人產品管線組合的商業化開發。

(3) 優化整體生產體系，提高系統化運營效率

合併後要約人將注重於提升生產體系的各個方面，加快整合各地生產設施、產能規劃，加強生產自動化和信息化建設，統籌供應鏈資源並改善採購、物流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管線組合的成本結構、產品質量，提高要約人生產系統化的運營效率。

(4) 整合架構並降低治理成本

合併後要約人將加快整合中後台架構，推進全流程一體化的智能中後台系統，包括財務、研發、銷售、採購、存貨、行政辦公系統及數字化基礎設施。此外，合併後要約人將就此前的關連交易安排進行優化調整，提升決策，降低治理成本。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意見將在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要約人概覽

要約人創立於二零零三年，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植根中國、面向世界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全面實力。要約人聚焦傳染病、慢性病、腫瘤三大重點領域，當中尤以抗感染領域的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蒐集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抗流感藥市場佔有率約為69.8%，在流感藥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憑藉豐富的感染藥物管線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要約人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目前已擁有多元化、龐大的產品組合和可持續發展的在研管線。經過逾20年的經驗積累，要約人已建成領先的研發平台、具有國際標準的生產能力與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自二零一七年起，要約人連續七年入選由Yaozh.com(藥智網)發布的「中國藥品綜合研發實力排行榜」前20名。二零二三年成功入選「全國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蟬聯由《E藥經理人》發布的「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第一梯級。

要約人致力於在全球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產品，鑄就了卓越的研發實力，通過差異化的分子設計和全面的技術平台創建了多元化、強大、適應症覆蓋廣而深的管線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200多人研發團隊，並已建立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大小分子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擁有自主的、系統的研發能力，讓要約人能迅速推進其在研藥物的商品化進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在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有146款獲審批的藥品，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45款I類創新候選藥，當中三款正待國家藥監局審批在中國上市銷售，10款處於II或III期臨床試驗。要約人是國內少數憑藉自

主研發成功實現一款I類創新藥上市，三款I類創新藥申請上市的製藥公司之一。要約人重視核心技術的保護，其專利覆蓋新藥化合物、蛋白分子結構、製造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為要約人產品提供了充分、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策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申請的發明專利總量為2,306項，包括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50項，境內發明專利1,076項，境外發明專利880項；其中相關專利機構已授予發明專利合計1,260項，包括境內發明專利651項，境外發明專利609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約人中國專利公開數量、授權專利公告數量在中國醫藥企業中排名第一，且要約人在二零二二年公開的全球生物醫藥產業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中排名位於全球第44位，中國第4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廣東東莞松山湖及湖北宜都兩大高標準的生產基地，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有關製劑生產的整個藥品生產流程，具備片劑、膠囊、顆粒劑、乾混懸劑及凍乾粉針劑等生產能力。要約人亦形成了具有國際標準的藥業生產和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提供優質的藥品，也為要約人的產品後續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奠定了基礎。

要約人擁有涵蓋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陸市場、歐洲市場、北美市場及世界其他地區。國內市場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超過1,788名專業銷售人員，涵蓋32個省級區域和近300個地級市。要約人在中國深度覆蓋三級醫院逾2,400家、二級醫院覆蓋逾8,900家以及一級醫院覆蓋逾65,000多家，以及許多大型全國或地區連鎖藥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63,943,215股普通股。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控制要約人約62.12%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

## 要約人的優勢

- (i) 要約人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具有全面一體化實力的國際化製藥公司並為近五年中國國內抗病毒藥物銷售的龍頭企業：

經過超過20年的發展，要約人已憑藉其研產銷一體化的綜合能力構建出良性循環商業模式，是國內企業有實力開展國際化研發及銷售的製藥公司之一。要約人圍繞藥品創新持續前瞻布局，聚焦傳染病、慢性病及腫瘤三大領域，通過卓越的商業化能力不斷培育多款藥物，逐步成長為具備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全面實力的公司，該競爭優勢可提升要約人在中國乃至全球快速增長的製藥行業的地位。

- (a) 要約人是在創新藥臨床開發方面的中國頂流製藥公司之一

要約人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一，已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200多名專業研發團隊，團隊核心成員具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豐富的藥物研發經歷。要約人擁有自主的研發平台，是國內最早涉足自主創新藥開發的公司之一。其已創建一系列創新藥管線，實現一款I類創新藥商業化及三款I類創新藥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批申請在中國上市，10款II或III期臨床試驗的I類創新藥。要約人的管線資產和核心技術亦受到全面的專利組合的保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遞交的發明專利申請總量為2,306項，包括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50項，境內發明專利1,076項，境外發明專利880項；其中已被相關專利機構授權的發明專利合計1,260項，包括境內發明專利651項，境外發明專利609項。基於豐碩的研發成果，要約人獲得了多項國家級平台稱號，包括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定)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要約人創新藥臨床開發數量排在中國藥企前列。

國際化布局亦是要約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要約人是中國醫藥製劑國際化先導企業之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憑藉國際化平台，要約人從FDA獲得關於70款海外醫藥產品的252個國際藥品批文，8個首仿藥批文，是國內通過自主研發獲得海外藥品批文最多的公司。

- (b) 要約人是中國近五年抗病毒藥物銷售第一的國內企業，並穩步提升海外市場規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在中國推廣及銷售45款藥品，並有18款於中國當局藥品採購集中投標的中標藥品（含2個胰島素產品），已成為要約人可靠的收入來源，其中，作為要約人磷酸奧司他韋第一品牌的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在中國2,400多家三級醫院，8,900多家二級醫院及65,000多家一級醫院發售，亦於許多大型全國或區域連鎖藥店出售。

作為製劑出口的先行者之一，要約人在國外獲批70款藥，其中美國36款，歐洲31款。憑藉芬戈莫德膠囊（一款獲FDA批准的首仿藥），要約人已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挑戰原研創新藥專利成功的製藥公司。要約人所取得的大量海外批文，有利於要約人進一步提高海外市場地位，強化產品供應鏈及擴大市場規模。

- (ii) 要約人具有卓越的研發能力。其聚焦傳染病、慢性病及腫瘤領域，並已建立起多元化、具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 (a) 要約人擁有梯次分明、重點領域領先的藥物管線藍圖

要約人重點布局傳染病、慢性病、腫瘤三大領域，專注於擁有巨大市場潛力和臨床需求缺口的適應症的同類首發或同類最佳的藥物的研發。憑藉完全自主研發實力，要約人擁有龐大的產品集群，包括146款全球獲批藥物及超過100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藥物，其中臨床在研創新藥款在國內藥企中位居前列，豐富的

管線儲備保證要約人可持續的開發和商業化產品。要約人是國內少數通過自主研發成功研發並上市一款I類創新藥，並擁有一款I類創新藥中國上市申請的製藥企業之一。

(b) 要約人擁有具備差異化優勢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抗丙型肝炎藥物管線：**要約人是唯一一家同時擁有已商業化用於治療基因特異型慢性丙型肝炎的I類創新藥和用於治療泛基因型慢性丙型肝炎I類創新候選藥的中國製藥公司，具有管線齊全、自主知識產權等優勢。

**抗乙型肝炎藥物管線：**甲磺酸莫非賽定是中國唯一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抗乙型肝炎病毒衣殼抑制劑。

**糖尿病治療藥物管線：**要約人建立了全面的治療糖尿病的產品組合及藥物管線，包括化學藥物和生物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五款胰島素產品獲批在中國市場銷售，並有一款創新藥快將推出。

**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藥物管線：**鹽酸伊非尼酮是一款用於治療IPF的I類在研創新藥物，由要約人自行研發，具有新型的作用機制和同類最佳的潛力。其已在中國及美國通過I期臨床測試，並已獲FDA的罕見病藥品認定。要約人已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測試，並預期將取得中期分析數據，以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III期臨床試驗申請以加快鹽酸伊非尼酮的研發及上市進程。預期為肺纖維化患者帶來更加安全有效的治療藥物。要約人計劃於III期臨床測試後提交新藥申請。待鹽酸伊非尼酮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要約人將把該藥投放市場並開始產生收益。受限於國家藥監局的規定，鹽酸伊非尼酮獲批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展開IV期臨床測試。要約人將按國家藥監局的要求進行IV期臨床測試。



**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藥物管線：**苯磺酸克立福替尼是要約人自主研發用於治療AML的I類創新候選藥物，亦是中國藥企通過自主研發首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的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候選藥物（一款用於醫治急性髓性白血病的標靶治療，通過阻斷FLT3蛋白的活性發揮作用，FLT3蛋白為一款受體酪氨酸激酶，對造血幹細胞／祖細胞存活、增殖和分化過程起關鍵作用）。

(iii) 要約人具備持續創新的能力，並已創建全面覆蓋全藥物開發週期的獨立研發平台：

要約人已形成全面的全球自主發現及臨床開發能力，涵蓋化學、生物學、藥理學、毒理學、臨床、生產與控制和監管事務。通過高度整合各個環節，實現無縫運作，高效支持藥物研發。全方位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流程為要約人帶來顯著優勢。小分子藥物發現方面，要約人始終堅持自主原研創新，已建立早期藥物研發引擎，18年的I類創新藥研發經歷使要約人成為國內最早進行創新藥研發的公司之一，搭建了完備的重組蛋白、抗體、細胞及基因治療類產品的研發平台，使用靶點發現與驗證技術、全人源抗體庫技術、噬菌體及酵母展示技術等多種技術。臨床開發方面，要約人已建立強大的內部臨床開發能力，臨床研究團隊超過300人，分布在全國8個辦事處。專業涵蓋臨床醫學、臨床運營、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臨床藥理、藥物安全等職能，全面覆蓋臨床開發各個環節，可以自主高質高效完成創新藥I、II、III期臨床試驗。

為進一步推動快速發現候選分子，要約人持續完善技術平台迭代優化，搭建了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設計、小核酸、蛋白降解靶向嵌合分子、抗體-藥物偶聯、特異性抗體、溶瘤病毒、CAR-T等先進技術平台，賦能創新藥物研發，提升創新度。其中在人工智能領域，基於要約人20年發展積累的大量研發數據，通過數據治理獲得了適用於人工智能輔助製藥的數據；要約人與國內知名科技公司合作，利用其大語言模型對化合物屬性進行預測，並篩選藥物分子；要約人也利用開源

大語言模型，預訓練和訓練了自己的化合物化學吸收、分布、代謝、排泄和毒性屬性預測和藥物篩選平台；要約人已將以上人工智能技術輔助製藥技術應用到小分子新藥的早期研發中，並將逐步泛用到大分子新藥的研發中。

(iv) 要約人擁有全面覆蓋中國的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在全球與戰略夥伴緊密合作，逐步提升市場滲透率和品牌影響力：

(a) 要約人擁有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

要約人擁有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英國等國家，並持續拓展至更多國際市場。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要約人建立了穩定的銷售渠道和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產品採購渠道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在中國市場，要約人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1,788多名專業銷售人員，覆蓋32個省級區域（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近300個地級市。國內營銷團隊分為以要約人的核心產品可威<sup>®</sup>（磷酸奧司他韋）為代表的兒科線、以要約人的胰島素系列產品為代表的慢病線、以丙型肝炎藥依米他韋為代表的新藥線、以艾司奧美拉唑鎂腸溶膠囊為代表的集採和其他營銷渠道，二零二三年各條線銷售額均呈現高質量的強勢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在中國國內推廣及銷售合共45款醫藥產品。要約人在中國深度覆蓋三級醫院2,400多家，二級醫院覆蓋8,900多家，以及一級醫院覆蓋65,000多家，以及許多大型全國或區域連鎖藥店。此外，要約人積極參與國家醫保談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有一款I類創新藥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在國外市場，要約人的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了美國、德國及英國在內八個國家及地區。要約人計劃在未來將海外銷售網絡擴展到非洲及拉丁美洲，形成五大洲的全球銷售網絡。

(b) 要約人擁有眾多的全球戰略夥伴

要約人擁有眾多全球戰略夥伴，在國內市場與諸多知名醫藥企業和科研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國外市場與世界知名企業保持長期銷售合作關係。

(v) 要約人具備中國一流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生產基地全面符合中、美、歐GMP標準：

(a) 符合國際標準的GMP質量管理體系

要約人的生產基地採用了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要約人的產品質量達到最高標準。要約人嚴格遵循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GMP等各項質量標準，並通過了多項該等監管機構的審核。

(b) 要約人具有高效高產的製造基地

要約人擁有廣東東莞松山湖生產基地及湖北宜都生產基地兩大基地，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製劑生產全鏈條。廣東東莞松山湖生產基地是中國一流的固體化學製劑和生物藥生產工廠，通過美國、歐盟、中國的GMP認證，以及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已通過FDA進行的檢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宜都生產基地是廣泛胰島素產品生產基地及全球最大的磷酸奧司他韋製劑生產基地。

(c) 要約人是國家保障儲備藥品供應商

要約人是奧司他韋領域的供應商，為國家儲備藥物提供可靠供應。多年來，要約人應對流感疫情的爆發，展現出強大而高水準的生產能力。要約人擁有先進設施和嚴格的生產標準，符合GMP等質量管理體系。

(vi) 要約人擁有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且具成功往績的團隊，使要約人業務能夠在未來實現增長：

(a) 要約人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

要約人組建了一支由具備跨國藥企資深工作經驗背景的科學家和研發實戰經驗豐富的醫藥人才組成的技術管理團隊。該成員擁有涵蓋藥品開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研發經驗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在技術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200多人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的經驗和學歷涵蓋化學、製劑、分析、生物學、藥理學和臨床醫學等領域，在創新能力和執行能力方面都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為項目的高效推進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b) 要約人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

要約人的管理團隊均在研發、生產、營銷各領域具有完備的專業知識，均擁有至少10年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或企業管理經驗，為要約人帶來了技術創新、項目管理和商業化能力的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要約人的研發和運營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推動著要約人在製藥行業中的持續增長和成功。

### **要約人的戰略**

要約人以專注於創新和國際化，憑藉優秀的商業化能力成為世界一流的製藥企業為未來願景，踐行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優質及可負擔的藥物的企業使命。

要約人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至此目標：

- a. 要約人以創新作為未來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專注於關鍵研發平台的升級，進一步深化其多元化和強大的藥物管線，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b. 要約人以國際化為發展戰略，計劃加速推進全球化市場，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
- c. 要約人計劃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加速其獲批藥品的商業化。
- d. 要約人計劃通過建立促進和激勵職業發展的現代人力資源體系以吸引和發展全球製藥人才。
- e. 要約人計劃積極尋求全球戰略夥伴並與其合作。

### 要約人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基於要約人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要約人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386	3,814	1,058
年內稅後利潤／(虧損)	1,014	-1,416	-2,04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2,658	10,689	9,844
總負債	8,483	11,563	16,965
淨資產／(負債)	4,175	-874	-7,121

於本聯合公告、本聯合公告附件二估值報告及附件五投資者簡報內收錄之要約人未經審核盈利數據(「盈利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並應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要約人需要按上市規則於申請要約人H股申請上市時披露盈利數據，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6下屬須于披露的重要消息，從而將之納入本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凡一項預測在公告中作出，該公告必須載入一項聲明，表示有關預測已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然而，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確實遇到實際困難。除非要約人已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前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此情況下匯報盈利數據的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盈利數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作出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盈利數據未有依照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其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合併及上市的利弊時，應謹慎倚賴盈利數據。

## (2) 要約人H股上市

就合併而言，要約人正尋求以介紹方式將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目的是增加要約人H股的流動性，並透過其上市平台為要約人提供更多獲得國際資本的渠道，從而增加要約人H股的吸引力。與此同時，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向廣大換股股東分配要約人H股，將使要約人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b)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合併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實施條件是該批准維持有效，而上市條件則是合併協議生效。

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除向換股股東發行外，將不會就合併發行要約人H股。



### (3)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由於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控制著要約人約62.12%的權益，而要約人則控制本公司約51.41%權益，故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4) 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相關證券為879,967,700股股份，當中包括653,767,700股H股及226,200,000股內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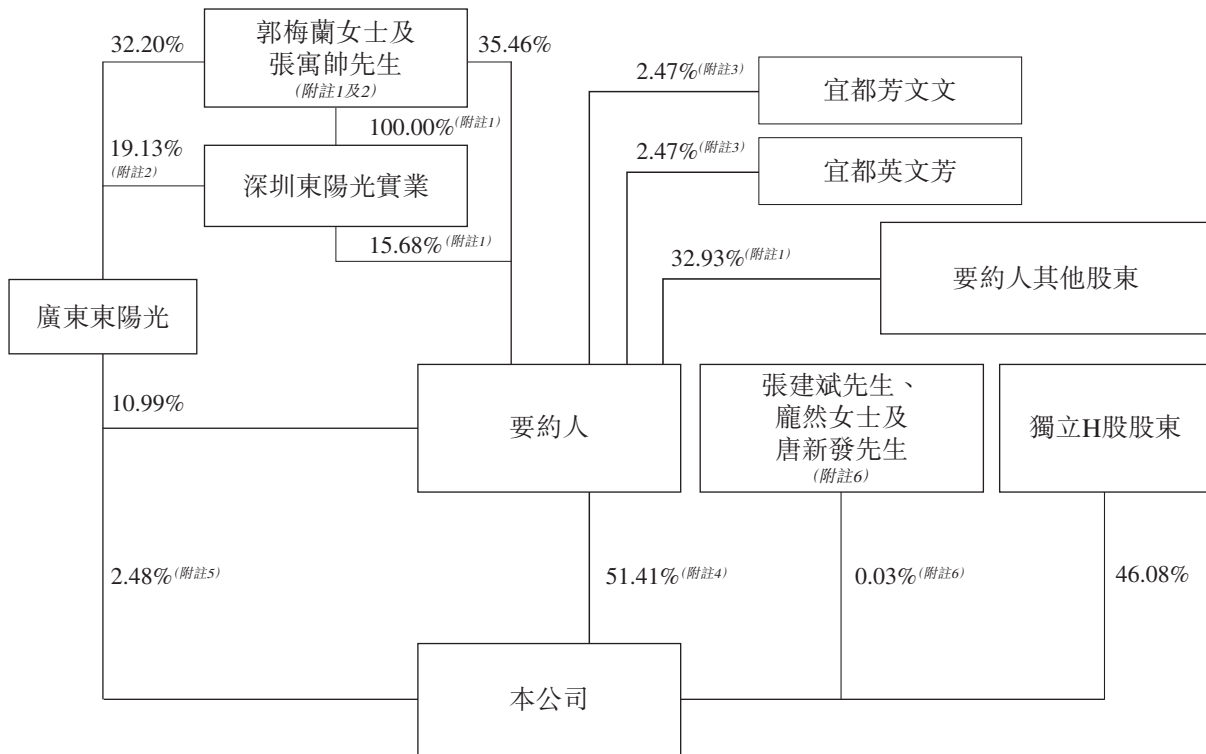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約51.41%的股份，包括(a)於226,20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要約人所持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包括透過香港東陽光所持有者)將不會構成換股的一部分，惟將於合併完成後註銷。

為免產生疑問，所有H股及內資股於合併完成後將會註銷。

以下列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列表。

股東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內資股	226,200,000	100%	25.71% (附註4)
香港東陽光	H股	226,200,000	34.60%	25.71% (附註4)
廣東東陽光	H股	21,815,200	3.34%	2.48% (附註5)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及H股	<b>474,215,200</b>	/	<b>53.89%</b>
獨立H股股東	H股	405,752,500	62.06%	46.11%
總計：		<b><u>879,967,700</u></b>		<b><u>100%</u></b>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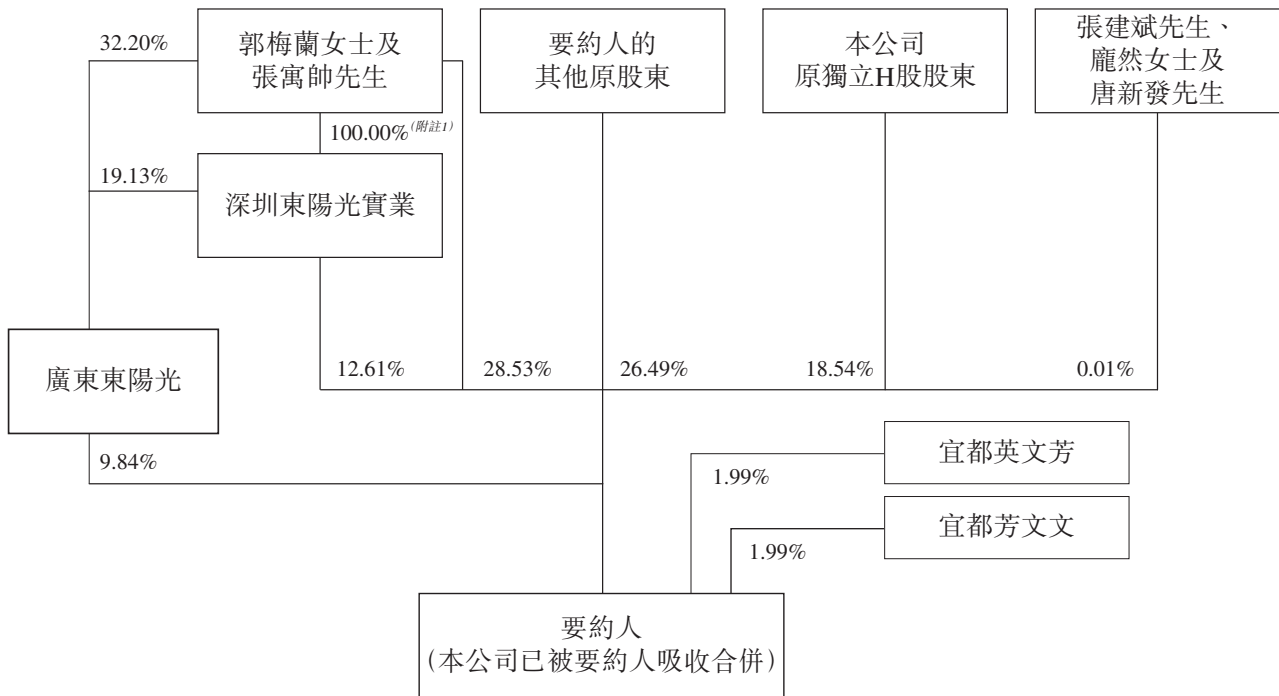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要約人約62.12%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持有的約15.68%直接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及透過由張寓帥先生或張寓帥先生連同郭梅蘭女士所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權益）。要約人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英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自持有要約人約2.47%的權益。中金公司集團間接控制要約人約0.71%的權益。其他股東均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控制要約人約32.22%權益。有關上述持股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一。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廣東東陽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廣東東陽光約51.33%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持有的19.13%直接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及透過由張寓帥先生或張寓帥先生連同郭梅蘭女士所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權益）。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持有要約人約2.47%權益。要約人董事張英俊博士同時為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收購守則，該兩間公司符合第(2)類「一致行動」的定義，因此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約51.41%股份，包括(a)於226,200,000股內資股的直接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及(b)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71%)。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東陽光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1%)，對價為每股9.14港元。轉讓該H股所附權利及責任以及其產生的盈虧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完成。香港東陽光進一步承諾，其將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就該H股轉讓完成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5. 廣東東陽光直接持有21,815,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34%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
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建斌先生(要約人董事)、其妻子龐然女士及唐新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合共持有約0.03%的股份(包括分別直接持有60,800股H股、122,400股H股及65,200股H股)。

假設並無異議股東，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要約人約62.12%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持有的約15.68%直接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及透過由張寓帥先生或張寓帥先生連同郭梅蘭女士所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權益）。要約人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自持有要約人約2.47%的權益。中金公司集團間接控制要約人約0.71%的權益。其他股東均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控制要約人約32.22%權益。有關上述持股架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附件一。

## (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94,585	3,744,952
毛利	4,985,764	2,846,074
除稅前溢利	2,126,771	39,42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7,935,513	6,070,001

## (6) 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擁有或其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除本節上「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現時概無就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在每個情況下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v)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每個情況下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v) 概無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在每個情況下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 (vii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在每個情況下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衍生工具)；及
- (ix) 合併不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

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將不會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除非有關股份乃為及代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否則，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

除本節上文「於本公司的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發行要約人H股外，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合併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8.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不可在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因其符合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2)類別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唐新發先生被視為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9.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當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切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理由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上市文件的最新稿或綜合文件文本，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1)前提條件達成或(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並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日期(即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七日內寄發。

##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2. 稅務及獨立意見

換股股東如對接納合併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合併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彼等自身有關者除外，如適用)。

## 13. 投資者簡報

附件五列出了與合併及上市相關的投資者簡報的文本，其構成本聯合公告的一部分。

## 14. 估值顧問的委任及估值報告

要約人已委任估值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人H股的價值提供建議。載有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價值估計的估值報告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件二。

中金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b)的要求，而畢馬威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及11.1(a)的要求，分別對估值顧問的估值報告進行了報告，且中金公司及畢馬威的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中金公司及畢馬威的報告副本亦分別載列於本聯合公告附件三及四。

## 15. 關於前瞻性陳述之具預測性質的表述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合併對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合併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之相關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有意」、「期望」、「預期」、「目標」、「估計」、「設想」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取決於日後出現的情況，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者呈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的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以及額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及金融市場表現，國內及外國法律、規例及稅項的變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感染或接觸傳染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文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內容作出。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當前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聯合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特定聲明發佈之日的情況作出。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文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其相關預期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化。

## 1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

## 17.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的實施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 18.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骨髓細胞系的癌細胞，其特徵是在骨髓和血液中積聚的異常細胞快速生長並干擾正常血細胞；
「活性藥物成份」	指	活性藥物原料(API)(或原料藥)，任何旨在供生產一種藥物(醫療用品)製劑，並作為其活性成份的物質或混合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日子；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一種治療方法，患者的T細胞(一種免疫系統細胞)於實驗室發生變化，從而攻擊癌細胞；
「cccDNA」	指	共價閉合環狀DNA，某些病毒在細胞核內繁殖時產生並可能後永久存在細胞核內的特別DNA結構；
「藥品審評中心」	指	隸屬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一級醫院的鄉鎮或社區醫院，其主要關注的是預防保健、最基本的衛生服務和康復；

「二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性醫院，通常向多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體系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高水平大型地區性醫院，通常向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級別學術及科研任務；
「I類創新藥」	指	即在境內外均未上市的創新藥，即含有結構明確、具有藥理作用的全新化合物的活性藥物成份及其製劑；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58)；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期」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合併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此期間，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效投票反對與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有關的決議案的H股股東；
「異議股東結算日期」	指	本公司、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選擇)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已實際申報行使其異議權利並已有效行使其權利要求相關實體收購其股份的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的日期；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71%；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為要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0765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估值報告的生效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獲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委聘的一家獨立行業顧問公司，以就醫藥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是由相關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質量體系，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特性、效力、質量及純淨度方面的特定要求；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廣東東陽光」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3）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的H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4.2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E藥經理人》」	指	由中國醫藥企業協會和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主辦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知名商業雜誌及中國醫藥行業的專業媒體平台《E藥經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創刊，每月發行人數逾30萬冊，其新媒體矩陣包括微信公眾號、頭條（今日頭條）、雪球（雪球）、TikTok（抖音）及微博等平台，總追隨者人數超過70萬；

「香港東陽光」	指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的直接H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施日期」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併實施日期，據此於該日起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員工、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可威(磷酸奧司他韋)」	指	本公司的一款核心產品；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要約人的申報會計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刊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首份公告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要約人H股(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上市文件」	指	要約人將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指	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最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首次發佈公告的日期)起至退市日期或合併遭否決或失效當日或執行人員釐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要約人H股」	指	要約人普通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港元交易，並將根據上市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
「合併後要約人」	指	合併完成後的要約人，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償付日期」	指	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要約人為向所有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而需確認的所有該等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換股」	指	將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按照換股比率及合併協議條款交換為要約人H股；
「換股日期」	指	進行換股之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換股比率」	指	1股H股可換取0.263614股要約人H股，即要約人將發行0.263614股要約人H股以換取1股H股；

「換股記錄日期」	指	換股交易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決定及公佈，屆時將確認有資格參與換股的換股股東名單以及該等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
「換股H股」	指	由換股股東持有的H股，將按照換股的換股比率交換為要約人H股；
「換股股東」	指	於換股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包括於換股記錄日期未申報、僅部分申報、無資格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異議股東權利的股東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已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如有)的任何第三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股息」	指	待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方式向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宣派每股1.50港元的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該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由本公司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估值顧問」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委任的顧問，以對要約人H股進行估值，該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就要約人H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藥智網」	指	藥智網(Yaozh.com)，是中國知名醫藥保健行業數據提供商，為中國醫藥領域數據應用服務提供商的先驅之一，目前已建立200多個專業數據庫，涵蓋醫藥行業研發、生產、營銷、合理用藥、投資決策等全生命週期。自二零零九年建立以來，藥智網用戶數量超過150萬，機構會員數目超過3萬；
「宜都芳文文」	指	宜都芳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英俊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是要約人的其中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宜都英文芳」	指	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英俊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是要約人的其中一個僱員激勵平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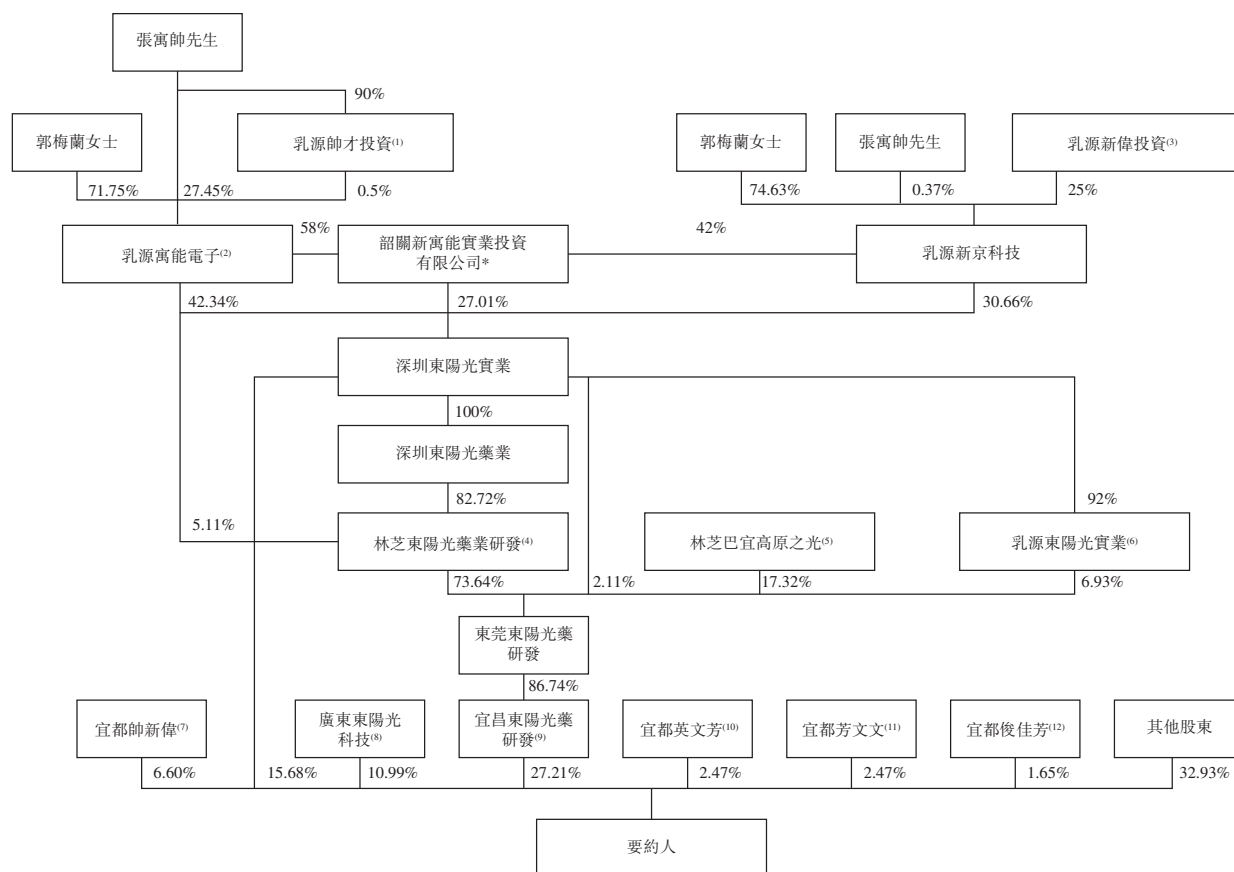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女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張建斌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要約人持股權架構



附註：

- (1) 乳源瑤族自治縣帥才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乳源帥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寓帥先生，持有乳源帥才投資90%權益。乳源帥才投資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胡志東、魏才良及周林，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乳源帥才投資持有3.75%、3.13%及3.13%權益。
- (2)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乳源寓能電子」)餘下0.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紅偉持有。
- (3)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偉投資服務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乳源新偉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乳源新偉投資的合夥人為盧宇新、張紅偉、朱英偉、鄧新華及唐新發，分別持有23.81%、23.81%、23.81%、14.29%及14.29%的權益。除朱英偉及唐新發為要約人的董事外，其他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4)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餘下的12.17%股權分別由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19%及2.98%。此等實體則由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共同最終控制。
- (5) 林芝市巴宜區高原之光投資有限公司(「林芝巴宜高原之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何新全資擁有。
- (6)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乳源東陽光實業」)餘下的8%股權由乳源瑤族自治縣陽之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7)及(12) 宜都帥新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帥新偉」)及宜都俊佳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俊佳芳」)為在股東層面上的要約人股份激勵計劃平台，而張寓帥先生為此等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 (8) 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為廣東東陽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廣東東陽光約51.33%權益(包括透過深圳東陽光實業持有的19.13%權益，該公司由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所控制實體全資擁有及透過由張寓帥先生或張寓帥先生連同郭梅蘭女士所控制的其他實體持有的權益)。
- (9)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研發」)餘下的13.26%股權由東陽市財通仁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仁藥」)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為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08)並由浙江省財政廳最終實際控制。財通仁藥的有限合夥人為東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東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持有90%股權並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股權。
- (10)及(11) 要約人的僱員激勵平台公司—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各自持有要約人約2.47%的權益。



附件二  
估值報告

以下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致要約人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聯合公告而編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要約人藉吸收公司以合併方式  
對公司作出附前提條件的私有化建議  
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

一、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要約人董事會的評估顧問，以提供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估計價值」）。要約人H股將按照對公司的附前提條件私有化建議發行予公司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要約人與公司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公司已同意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換股完成後，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要約人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公司將會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合併及吸收。換股股東(不包括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將成為要約人的股東。

我們已獲委任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其訂明要約文件應列明「如要約涉及非上市證券的發行，便應由合適的顧問評估該等證券的價值，並須提供達致有關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提供將會向股東提呈的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儘管要約人H股截至本函件日期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其中一項前提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要約人H股根據上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二、目的

估計價值僅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目的提供予要約人董事會及中金公司，而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對此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出於任何目的而依賴，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估計價值假設自願且了解所有相關事實的買賣雙方進行公平交易，其買賣並未受到脅逼。估計價值亦基於投資者作為組合投資而收購少數股權的價值而編製，不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

估計價值不構成有關要約人H股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點的交易價的意見，亦不反映要約人H股持有人現在或未來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估計價值。我們不承擔根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或修改估計價值的義務。

在達致估計價值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材料(「材料」)：

1. 聯合公告；
2. 要約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3. 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公告；及
4. 有關要約人及公司的其他公開資料。

我們已假設，我們所依賴的材料中包含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我們並未對材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我們提請閣下注意，股份為公開買賣證券，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該等特定的市場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本函件中表達的估計價值不一定反映本函件日期或未來任何日期要約人H股可能在任何公開市場上實際買賣的價格，或向第三方出售要約人H股時可變現的金額。估計價值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如經紀人發佈的研究報告)的估計存在重大差別。此外，預計我們的意見將隨著現行市況、要約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和通常影響證券估值的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改變。因此，不能保證要約人H股的實際價格將高於或低於估計價值所隱含的價格。

### 三、方法

評估要約人H股的估計價值所適用三種公認方法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為此次評估已全面考慮上述三種方法：

#### 1.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項下最基本方法。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害處所適用市場衍生回報率折現。

## 2.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 3.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相同資產或同類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之下有三種評估方法，其一為指引公司法，該方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公司作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其二是可比較交易法，該方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其三，市場法直接參考資產在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

## 4. 所選用評估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評估時最多採納的做法。

就本估值而言，我們判定部分總和法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當中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參考與要約人管理團隊（「管理層」）的討論及審視要約人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得悉在收購人的25間附屬公司中，9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此外，除深圳市東陽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檢測」）外，其餘正在運營的子附屬公司均出現虧損（詳見下表）。就深圳東陽光檢測而言，但根據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報告，儘管有盈利，但僅分別佔要約人收益和溢利的約0.45%和0.66%。

雖然要約人的25間附屬公司均有營運或擁有資產，但並無任何一間有重大現金產生活動，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該25家附屬公司的價值誠屬恰當；

- (b) 要約人直接持有公司約51.41%股權(「長期股權投資」)，以市場法評估；及
- (c) 要約人一直透過研發投資其在研產品(「在研產品」)，從而以資本化費用形式建立具有重大價值的資產並直接持有。預計該等資本化費用將在未來提供收入利益流。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在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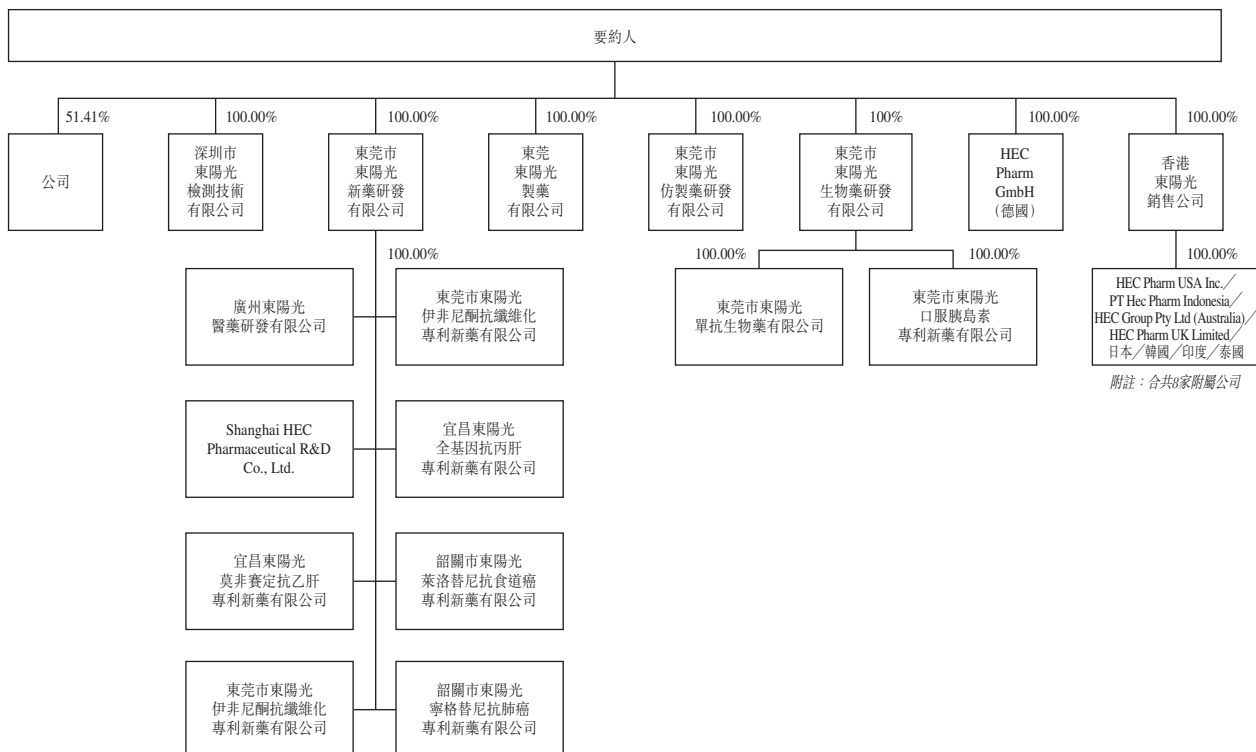


表1-25家要約人附屬公司一覽表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1	深圳市東陽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醫藥檢測業務
2	東莞市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並無主營業務
3	廣州東陽光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在廣州經營臨床試驗業務
4	上海東陽光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在上海經營臨床試驗業務
5	宜昌東陽光莫非賽定抗乙肝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6	東莞市東陽光伊非尼酮抗纖維化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7	韶關市東陽光寧格替尼抗肺癌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8	韶關市東陽光萊洛替尼抗食道癌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9	宜昌東陽光全基因抗丙肝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10	東莞市東陽光榮格列淨抗糖尿病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11	東莞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	並無主營業務
12	東莞市東陽光仿製藥研發有限公司	仿製藥(或稱非專利藥物)研發



編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13	東莞市東陽光生物藥研發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研發
14	東莞市東陽光單抗生物藥有限公司	單株抗體研發
15	東莞市東陽光口服胰島素專利新藥有限公司	專項公司並無主營業務
16	香港東陽光銷售公司	海外醫藥品銷售
17-24	HEC Pharm USA Inc./PT Hec Pharm Indonesia/HEC Group Pty Ltd (Australia)/HEC Pharm UK Limited/日本/韓國/印度/泰國	海外醫藥品銷售
25	HEC Pharm GmbH (德國)	海外醫藥品銷售

因此，我們已釐定資產基礎法為評估要約人的25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最適用評估方法，而我們在是次評估中已採用資產基礎法下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藉考慮該25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進行評估。

除資產基礎法外，我們亦採用市場法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收益法評估在研產品。

#### (i) 長期股權投資

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認為市價反映了買賣雙方按特定價格進行交易的意願，因此是衡量投資價值的客觀而具代表性的指標。我們採納90個交易日的時間框架，此時間框架讓我們能夠跨越短期波動並從中期角度考量。

## (ii) 無形資產及開發費用 — 在研產品

我們從管理層方面知悉，已撥充資本開發費用主要用於在研產品。由於預期在研產品日後會產生收入利益來源，而在研產品的價值乃據此釐定，故我們認為收入利益來源可作為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撥充資本開發費用將指定為無價值，其價值計入在研產品估值。

在研產品的收入利益來源可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現金流量確定。因此，我們認為收益法對在研產品適用。

計算估值時，我們已採用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本評估報告日期前就確定本評估報告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市場參照日期（「市場參照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765元。

## 四、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1. 要約人概覽

要約人創立於二零零三年，是一家以自主研發為驅動、植根中國、面向世界的綜合型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全面實力。要約人聚焦傳染病、慢性病、腫瘤三大重點領域，當中尤以抗感染領域的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蒐集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抗流感藥市場佔有率約為69.8%，在流感藥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憑藉豐富的感染藥物管線獲得國家科技部批准建立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要約人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目前已擁有多元化、龐大的產品組合和可持續發展的在研管線。經過逾20年的經驗積累，要約人已建成領先的研發平台、具有國際標準的生產能力與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自二零一七年起，要約人連續七年入選由Yaozh.com（藥智網）發布的「中國藥品綜合研發實力排行榜」前20名。二零二三年成功入選「全國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蟬聯由《E藥經理人》發布的「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第一梯級。

要約人致力於在全球市場開發具有突破性潛力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產品，鑄就了卓越的研發實力，通過差異化的分子設計和全面的技術平台創建了多元化、強大、適應症覆蓋廣而深的管線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形成一支規模化、專業化、能力全面的1,200多人研發團隊，並已建立全方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體系和覆蓋大小分

子藥物全研發周期的研發平台，擁有自主的、系統的研發能力，讓要約人能迅速推進其在研藥物的商品化進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在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有146款獲審批的藥品，超過100款在研藥物，包括45款I類創新候選藥，當中三款正待國家藥監局審批在中國上市銷售，10款處於II或III期臨床試驗。要約人是國內少數憑藉自主研發成功實現一款I類創新藥上市，三款I類創新藥申請上市的製藥公司之一。要約人重視核心技術的保護，其專利覆蓋新藥化合物、蛋白分子結構、製造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為要約人產品提供了充分、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策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已經申請的發明專利總量為2,306項，包括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350項，境內發明專利1,076項，境外發明專利880項；其中相關專利機構已授予發明專利合計1,260項，包括境內發明專利651項，境外發明專利609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要約人中國專利公開數量、授權專利公告數量在中國醫藥企業中排名第一，且要約人在二零二二年公開的全球生物醫藥產業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數量中排名位於全球第44位，中國第4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廣東東莞松山湖及湖北宜都兩大高標準的生產基地，合計佔地面積超過1,300畝，涵蓋有關製劑生產的整個藥品生產流程，具備片劑、膠囊、顆粒劑、乾混懸劑及凍乾粉針劑等生產能力。要約人亦形成了具有國際標準的藥業生產和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提供優質的藥品，也為要約人的產品後續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奠定了基礎。

要約人擁有涵蓋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陸市場、歐洲市場、北美市場及世界其他地區。國內市場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擁有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超過1,788名專業銷售人員，涵蓋32個省級區域和近300個地級市。要約人在中國深度覆蓋三級醫院逾2,400家、二級醫院覆蓋逾8,900家以及一級醫院覆蓋逾65,000多家，以及許多大型全國或地區連鎖藥房。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63,943,215股普通股。要約人於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兒子張寓帥先生，於聯合公告日期控制要約人約62.12%股權。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合公告內第7(1)節「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2. 要約人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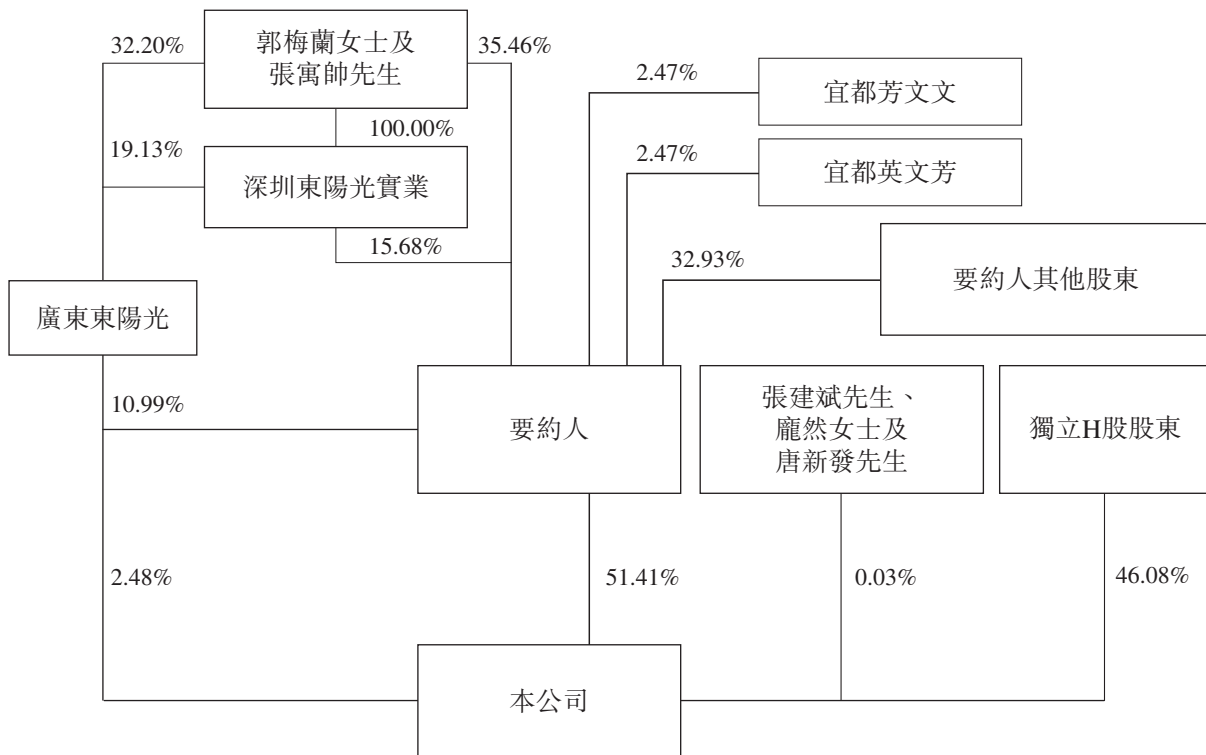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386	3,814
年內溢利／(虧損)	1,014	(1,416)
非流動資產	6,246	6,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	3,528
無形資產	1,605	1,915
流動資產	6,412	4,151
存貨	529	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0	972
非流動負債	2,330	2,605
流動負債	6,153	8,958
總權益／(虧絀)	4,175	(8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約人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86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數字增加約67.4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約人的年內純利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扭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的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長約97.6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有人民幣4,175百萬元，扭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約人民幣874百萬元。

### 3. 持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要約人的現有持股權架構。



\* 其他附屬公司大多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五、有關公司的資料

### 1. 公司概覽

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等治療領域進行醫藥產品生產、銷售及開發的製藥企業。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梅蘭女士及其子張寓帥先生，因為彼等控制要約人約62.12%的股權，而要約人則控制公司約51.41%的股權。

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合公告內第8(3)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2. 公司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94,585	3,744,952
毛利	4,985,764	2,846,074
年內溢利	1,855,826	49,239
非流動資產	6,691,273	6,875,780
固定資產	3,740,424	3,518,765
無形資產	2,565,626	2,920,646
流動資產	6,065,056	5,014,020
存貨	409,050	3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4,413	923,543
非流動負債	476,596	879,018
流動負債	4,332,220	4,940,781
總權益	7,935,513	6,070,001

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294.6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68.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純利人民幣185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3,669.0%。

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674.4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3.5百萬元增加約81.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35.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70.0百萬元增加約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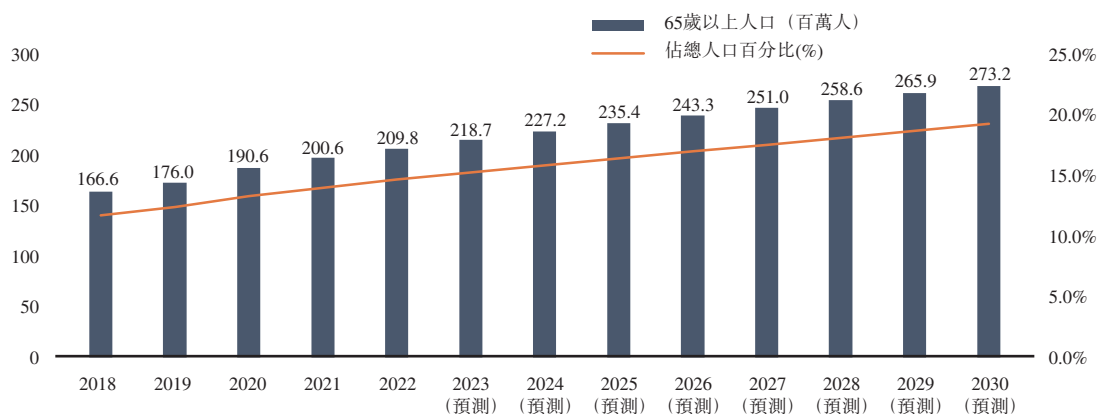
## 六、醫藥市場概覽

### 1. 中國醫藥市場

在人口老化、醫療開支增加、中產階級收入提高、政府改善醫療可及性的舉措、新生兒出生率下降及預期壽命延長等因素帶動下，中國醫藥市場規模迅速擴大，中國人口在獲得所需醫藥方面呈增速趨勢。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人口老化持續加劇，二零二二年65歲以上人口約2.098億人。預計到了二零二六年，該數字將達約2.433億，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7%。預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老齡人口將約達2.732億人，佔總人口約19.57%。



圖1：中國人口老化趨勢，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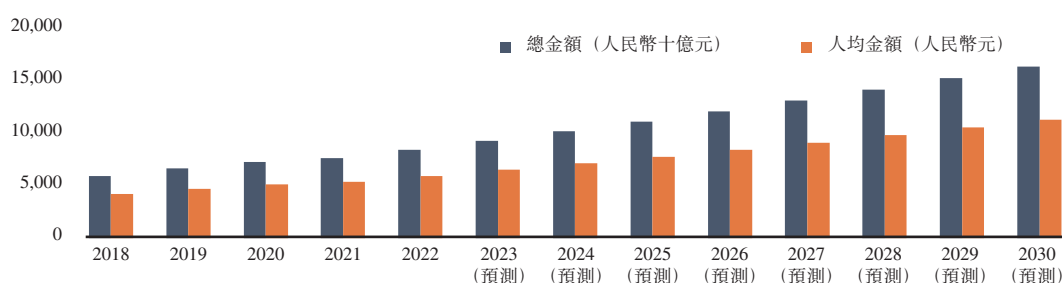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中國著力改善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質量，中國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多年來一直顯著增長。在人口增長、城市化、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需求增加等因素驅動下，中國醫療衛生總開支一直保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為滿足此等需求，中國政府持續增加醫療預算，並大力投資醫療基建、設施及服務。其已實施多項醫療改革措施，以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包括建立基層醫療衛生中心、擴大醫療保險覆蓋面以及實施「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

鑑於成人疾病年輕化，中國對醫療衛生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全國人均醫療衛生支出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人均醫療衛生支出由約人民幣4,206.7元增至約人民幣5,348.1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33%。預計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人均醫療衛生支出將分別約達人民幣7,723.7元及約人民幣11,24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0%。

圖2：中國醫療衛生開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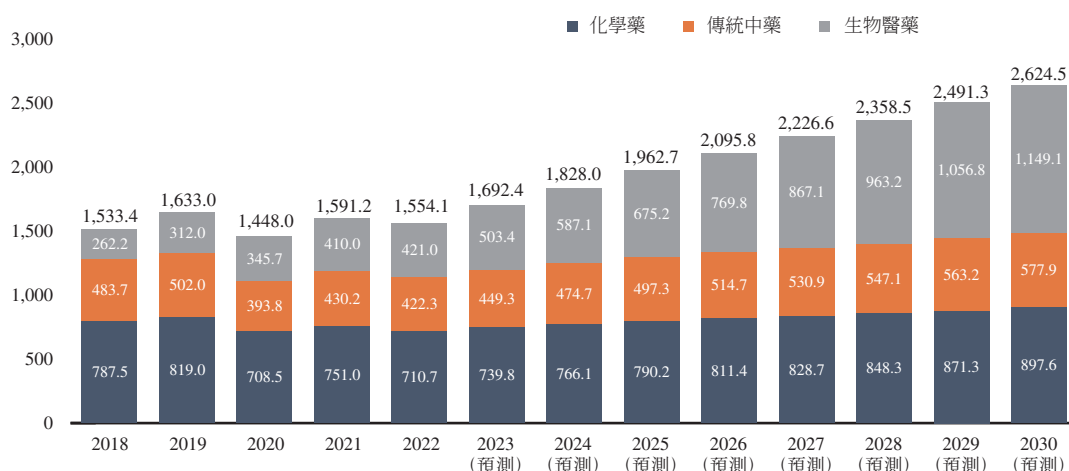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療衛生總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大幅增長，從約人民幣5.9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7.6萬億元，相當於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8.54%。預測此增長趨勢未來仍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中國醫療衛生總開支預計約達人民幣11.0萬億元，至二零三零年更將達約人民幣16.3萬億元。

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醫藥市場總規模從約人民幣15,334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5,5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4%。預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0,958億元，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6,245億元。

圖3：中國醫藥市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二二年，化學藥市場在中國醫藥市場踞主導地位，市場價值約人民幣7,107億元，佔整體市場約45.73%。其餘市場份額由生物藥市場和傳統中藥瓜分。然而，預測顯示未來幾年醫藥市場將出現轉變，當中生物藥市場預計將超越化學藥市場。預測至二零二七年生物藥市場價值將達約人民幣8,671億元，佔整體市場約38.94%。

## 2. 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動力

### (i) 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開支改善

隨著人民健康意識提高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的醫療開支一直呈上升趨勢。我們看到在大眾日漸關注健康下，醫療服務重點已從單純的疾病治療，轉向長期綜合健康管理以及併發症預防及治理。據《中國營養與慢性病狀況報告(2020年)》指出，定期監測體重、血壓、血糖和血脂等健康指標的人數比例顯著增加。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預計將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

### (ii) 對慢性病管理的需求因老齡化而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加上醫療衛生服務的提升，人均預期壽命不斷延長。因此，慢性病(例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腦血管疾病)患者的生存期已大為延長。此外，人口老化、城市化、工業化及生活方式改變等因素，也導致中國慢性病發病率明顯上升。故此慢性病患者人數持續增加，進而推動相關醫藥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 (iii) 政府政策扶持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一系列促進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首次將中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藥研發生產和重大疾病防治仿製藥生產納入其中。這些產業被列為鼓勵發展的產業。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綱要》，將生物製藥技術創新和抗體藥物研發確定為科技研究的前沿領域。此等舉措旨在建立產業體系的新支柱。綱要亦強調要加快生物醫藥等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生物經濟規模和實力。政府各種創新激勵措施的出台，大大推動醫藥行業的發展和創新。

#### **(iv) 醫療保險覆蓋更廣泛**

隨著醫療改革不斷深化，中國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亦正穩步提高。中國政府以投資醫療基礎設施建設和現代化並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作為其優先目標。據中國藥學會統計，二零一八年以來，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中，醫保藥品佔比持續上升。此一趨勢進一步鞏固醫保用藥的主導地位，使臨床藥物使用的合理性得到提升。同時，創新藥亦加快納入醫保，顯著縮短了審批週期，改進了患者用藥的可及性。

### **3. 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趨勢**

#### **(i) 提高用藥可及性**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發表《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勾勒了加強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重要性。文件強調要依法建立覆蓋全民、綜合配套的醫療保障制度和政策框架，亦強調了統一醫療保險目錄和規範醫療保險支付流程的重要性。

醫療保險支付是確保公民獲得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重要機制。為適應創新藥物研發技術的進步，滿足人民對臨床治療的需求，當局正不斷優化和完善醫保目錄的動態調整機制，確保將臨床價值顯著、經濟評價優良的藥品納入醫保範圍，提高患者對臨床有效藥物的可及性。

#### **(ii) 創新藥物市場發展加速**

二零二一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多個重要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國家藥品安全及促進高品質發展規劃》。規劃宣示了「十三五」期間所取得的重大進展，其中包括傳統製藥企業加快創新和轉型步伐。創新型製藥企業數量亦顯著增加，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數量增加，研發投入急增。在一系列促進創新驅動轉型的激勵政策推動下，醫藥行業將繼續加大創新投入，加快轉型進程，促進達致臨床階段新藥數量的持續

增長。此外，規劃亦提出「十四五」期間全行業研發投入年均增長10.00%以上的目標。此一戰略重點將促進變革性創新藥物和療法的出現，推動中國藥品市場的不斷擴大。

### **(iii) 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藥物研發**

包括糖尿病在內的慢性病已成為中國人的主要死亡原因，且由於人口老化致其發病率不斷上升。國務院發佈的《中國營養與慢性病狀況報告(2020年)》揭示，二零一九年中國慢性病死亡人數約佔總死亡人數88.50%。此外，隨著人口持續老化，新發癌症病例預計將上升，凸顯了抗腫瘤藥物需求的不斷增長。這種產業格局推動了抗腫瘤藥物領域技術創新的加速，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腫瘤治療臨床需求。與此同時，抗感染藥物的濫用亦導致耐藥性情況加劇。加上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抗感染藥物的使用變得越來越謹慎，消費者開始尋求更安全、有效而可靠的替代品。現時，政府更加重視糖尿病、心腦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腫瘤和感染等臨床負擔較重疾病的藥物治療。未來，中國的創新藥物研發將優先考慮符合安全性、長期療效、患者依從性和綜合療效等標準的藥物。這些創新藥物將在研發領域佔據重要地位，以配合人民不斷變化的需求。

## **4. 要約人的在研產品**

要約人的產品主要通過自主研發開發而成。其產品線相當豐富，主要集中於感染、腫瘤和慢性病領域的創新藥物、創新製劑和高端仿製藥。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要約人擁有112種已上市產品及100種在研產品組合，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10種藥物已處於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 七、要約人的整體評估

### 1. 評估假設

#### (i) 一般假設

- a. 假設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預見因素對要約人的持續經營形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假設要約人在現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業務範圍(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產品結構、決策程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與所在行業於市場參考日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 c. 假設要約人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和履行其職責。
- d. 假設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相關資質在有效期到期後能順利通過有關部門的審批，行業資質持續有效。
- e. 要約人目前涉及一宗待決法律訴訟。該待決法律訴訟是一宗侵犯版權案件，要約人是其中一名辯護人。該案件正待原訟法庭裁決。待決法律訴訟的原告索償約人民幣50,000,000元。由於待決法律訴訟涉及的產品並非要約人的主要產品，故我們認為潛在索償金額並不重大。基於我們與要約人管理層及要約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的討論，由於要約人的間直主要股東東莞市東陽光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已就待決法律訴訟招致的任何潛在索償或損害賠償向要約人提供彌償，因此就法律訴訟潛在結果計提的撥備屬足夠。因此，假設被評估單位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及業務不存在重大法律糾紛和障礙，資產產權清晰。
- f. 假設未來企業保持現有的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g. 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協議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h. 假設要約人完全遵守現行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ii) 收益法的特殊假設**

- a.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 b.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與在研產品相關的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經營期（即10年）內，其經營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

**(iii) 評估限制條件**

三種不同方法的估值結果來自對不同因素的評估。資產法考慮了要約人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和管道產品）的價值、賬面值和評估價值。市場法側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市場價格。最後，收益法估算管道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流的現值。考慮到資產、負債和收入潛力的不同方面，通過使用這三種方法，可對估值進行全面評估。

基於公開市場的假設，評估價值並無考慮特殊交易的潛在價格波動影響，亦無考慮宏觀經濟變化、自然界力量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在以上假設和限制條件下得出，當上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結果無效。

## 2. 資產基礎法

### (i) 資產基礎法中各類資產和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用

由於要約人已提供要約人主要資產(乃獲正常使用或在用)的清單，同時較容易獲取要約人相關資產的重置價值且能合理預測貶值情況，故本次評估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惟在研產品除外。

### (ii) 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

#### a.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非外幣賬戶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金額，對於外幣賬戶按市場參照日期外幣匯率乘以外幣賬面值作為評估金額。

####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無息銀行承兌匯票，本次評估根據經核實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c.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上述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算已計及壞賬撥備和風險虧損扣減，要約人的附屬公司已就所有應收款作出撥備。故此，賬目內「壞賬撥備」項目之評估價值為零。

d.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基於會計處理估值，以釐定是否可以收回資產或相應貨物權利的價值。另外，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要約人過往並無在收回預付賬款上遇到任何問題，故我們以經核實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e. 存貨

本次評估的存貨包括材料採購(在途物資)、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和發出商品。評估人員在抽查核實了申報數量和申報金額的基礎上，對其分別估算如下：

對於材料採購和原材料，採用了重置成本法，即以各類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及其他合理費用，與實際數量相乘作為其評估值。

對於半製成品，在核實的基礎上，考慮生產周期較短，企業按實際成本記賬，其成本組成內容為生產領用的原材料，賬面值基本可以體現在製品的現時價值，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對於製成品，評估值按清查核實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銷售價扣除合理的銷售費用、稅金及適當利潤後釐定。

**(iii) 關於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

- a. 就長期股權投資而言，賬面值被透過市場法取得的價值取代，詳情載於下文「3.長期股權投資的市場法」一節；
- b. 就要約人於附屬公司(公司除外)的權益而言，我們根據其營運情況進行整體資產評估：
  - (i) 就擁有資產惟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9家附屬公司而言，我們進行整體資產評估；
  - (ii) 除深圳東陽光檢測外，其餘附屬公司目前均有營運但出現虧損，我們進行整體資產評估；及

(iii) 就除深圳東陽光檢測而言，鑑於該公司的收益和溢利僅分別佔要約人的收益和溢利的約0.45%和0.66%，其本質上不屬於重大產生現金單位，故我們進行整體資產評估。

**(iv) 關於固定資產的評估**

於本次評估，固定資產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v) 關於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於本次評估，使用權資產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vi) 關於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的評估**

於本次評估，土地使用權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vii) 關於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的評估**

於市場參照日期，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記錄的外購軟件及賬外研發項目。

**a. 外購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查看了軟件系統的賬面值，並根據市場銷售價格，對軟件系統的攤銷進行測算，攤銷後的測算價值與賬面值相當，於本次評估，外購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乃作為其評估值。

**b. 研發項目**

研發項目內的在研產品乃按收益法進行評估，詳情見下文「4.就在研產品採用收益法」一節。

**(viii) 關於開發費用的評估**

在本次估值中，開發費用被評估為無形資產中其他資產研發項目的一部分。就撥充資本的開發費用而言，其價值已被在研產品的估值取代，故將被指定為無價值。

**(ix) 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所有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應收款項，我們已採納應收賬款的相同方式對其進行評估，見上文「c.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分節所載。

**(x) 關於負債的評估**

關於負債的評估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預計負債、遞延收益等科目。

**a.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根據合同約定後續義務及相關稅費繳納等義務確定評估金額。對於其他非關聯單位預收款項，由於合同成本無法合理預計，按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金額。

**b. 借款**

在核實的基礎上，按借款的實際條款應支付的本金和利息金額確認評估金額。

**c.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在核實的基礎上並為了保守起見，評估金額按核實後的賬面值釐定，惟與非關聯方之間並且賬齡超過5年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外，該等應付款項的價值獲評估為零。

**d. 估計負債**

由於估計負債僅涉及一項待決法律訴訟項下的或然負債，在核實的基礎上並為了保守起見，評估金額按核實後的賬面值釐定。

**e. 其他負債**

在核實的基礎上，評估金額按賬面值釐定。

### 3. 就長期股權投資採用市場法

我們已選擇分析公司於90個交易日期間的股價表現，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評估的一部分。此方法以市場評估為基礎，反映買賣雙方以特定價格進行交易的意願，使之成為衡量投資價值的客觀而具代表性的方法。我們已考慮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正面盈利預警，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此後，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對股份表現有重大影響的公告。請特別注意，市場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會在股價上充分反映該等公告所述事項。由於90個交易日的時間框架讓我們能夠跨越短期波動並從中期角度考量，我們認為就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而言參考90個交易日期間誠屬合理。

參考股份於9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即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市場參照日），公司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155.5百萬元或每股約人民幣8.13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約8.96港元）。

據此，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678.6百萬元。

此外，以上長期股權投資的相關評估值不構成對要約人H股於未來任何時候的交易價格的意見，亦不代表H股股東於現時或未來進行任何出售時可達至該價值，於任何該等出售所達成的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的評估值。

### 4. 就在研產品採用收益法

考慮到研發項目（均為在研產品）是醫藥研發企業的主營業務，亦是企業未來盈利主要來源，本次評估對要約人創新藥和生物藥研發項目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就在研產品而言，假設：(i)未來收入可以合理估計及計量；(ii)與預期回報相關的風險可以計量；及(iii)收入期可以確定或合理預期，我們已採用收益法並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評估。在研產品的評估期為10年。我們認為10年評估期合理，原因如下：

- (i) 預測準確性：隨著時間跨度增加，準確預測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和難度亦隨之增加。由於商業環境、市場狀況和技術進步等各種因素變化，故評估期越長，估算的可靠性就越低。10年期通常被認為是在把握長期價值和保持合理預測準確性之間的一個合理折衷；
- (ii) 商業週期：許多企業和行業都會經歷週期性波動，可能對其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通過使用10年期，我們希望捕捉至少一個完整的商業週期，包括擴張期和收縮期。這樣可以更全面地評估投資在不同經濟狀況下的潛力；及
- (iii) 在研產品階段：在研產品預計將在未來1至3年內上市。使用較短的評估期可能不會顯著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此外，考慮到在研產品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估值亦受到上市的時間及成功概率影響。因此，將使用WACC(定義見下文)來折現每年和每個經選定在研產品(定義見下文)的預計上市前成本和上市後收。

**(i) 已獲臨床批件的在研產品**

已達致臨床階段的在研產品(「經選定在研產品」，參見下表)主要根據其預計營業額、研發開支、預期商業化日期及成功概率進行估值。

表 2：經選定在研產品

適用症	名稱	最新臨床階段	成功概率
糖尿病	光健優	申領上市許可	93%
	光健坦	臨床前階段	81%
	光健達	臨床 III 期 / 臨床 I 期	93%
	光健成	完成臨床 I 期	81%
	光健寶	臨床 II 期 / 完成臨床 I 期	61%
肝炎	東安泰	申領上市許可	90%
	東安帝	臨床 III 期	67%
抑鬱	東通神	臨床 II 期 / III 期	61%
食道鱗狀上皮癌	東寧冠	臨床 III 期	67%
急性髓性白血病	東寧春	臨床 III 期	67%
特發性肺纖維化	東健帝	臨床 II 期	61%
癌症關聯貧血	東寧生	臨床 II 期	61%
阿茲海默症	美金剛長效注射劑	臨床 I 期	52%
哮喘	吸入噴霧劑	臨床前階段	52%
胃潰瘍	富馬酸伏諾拉生*	完成臨床 I 期	57%
其他	其他(新藥)	臨床 I 期 / II 期	47%

## **(ii) 經選定在研產品成功概率基準**

管理層提供了選定在研產品的預期成功概率。經審閱業界的平均成功概率、管理層提供的理由，以及與業界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後，我們調低了成功概率，以更準確反映選定在研產品的風險性質，亦較接近下文所述的行業平均數。

我們亦查閱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學術期刊《國際藥理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ology)二零二二年第18卷第6期第1137至1150頁提供的業界平均成功概率數據，當中總結了中國不同階段的成功概率，約為30%至91%。此外，我們在釐定成功率時，已配合在研產品的臨床期數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行業平均成功率。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成功概率合理，能夠反映「選定在研產品」的風險性質。就選定在研產品的成功概率而言，請參考上表2。

## **(iii) 營業額基準**

營業額根據每種經選定在研產品各自的適用症估計患者人數、診斷率、治療率、產品滲透率和單位營業額預測。

## **(iv) 銷售成本基準**

銷售成本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直接成本。據管理層表示，新藥的銷售成本較高，及後則會由於規模經濟而逐步下降。我們已審閱可比較公眾公司(定義見下文的「(3)Beta」分節)的行業平均值(「行業平均值」)及行業中位數(「行業中位數」)，兩者分別約為21.5%及20.1%。由於新藥的銷售成本較高，為保守起見，每種選定在研產品上市首年的銷售成本將為預計收益的25.00%，然後每年下降1.00%直至15.00%為止，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後，我們發現下跌原因為規模經濟，而該跌幅符合業內新藥平均值。有關的每年成本遞減是按平均分配基準並考慮到資源規劃和成本管理，對此所作假設可幫助公司於整個評估期間保持開支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 (v) 營運開支基準

財務預測當中，營運開支含以下項目：

### (1) 稅項及附加費

稅項及附加費以營業額百分比作預測。我們了解到，稅項及附加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等，但不包括企業所得稅。我們由於要約人的稅項及附加費於評估期前過去3年的平均百分比為1.41%，預計其將於評估期內保持穩定，維持在約1.41%。

### (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以營業額百分比作預測。我們已審視銷售費用的行業平均值及行業中位數，分別約為31.5%及32.8%。我們從管理層知悉，新藥的銷售費用初期會較高之後逐步下降。因此，預計銷售費用的營業額佔比為40.00%，之後逐年下降1.00%，直至達到30.00%，其較接近行業平均水準。

### (3) 管理開支

管理開支以營業額百分比作預測。我們已審視管理開支的行業平均值及行業中位數，分別約為9.2%及8.2%。評估期前3年的要約人管理開支比率分別約為6.53%、23.29%和25.73%，平均值為18.51%。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我們發現比率較高的主因是新冠疫情拖累收益下跌，從而拉高了管理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

因此，我們另外審視了新冠疫情前的兩年期間，並發現管理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6.25%。我們假設該百分比將下跌並回到疫前水平。然而，為穩妥起見，我們假定該百分比將緩慢下跌，並就評估期的第一年採納約18.51%之平均值（而不是最新年度數字），之後於10年評估期內逐年下降1.00%，直至達到約8.51%，接近行業平均水平。此外，雖然管理開支本應涵蓋要約人的全部

業務，但就估值而言，我們以活動為基準計算成本，藉以確定選定在研產品的成本，並分別按其收益相應分配管理開支。

#### (4) 研發開支

管理層已提供就在研產品的研發計劃，當中包括涵蓋臨床試驗開支、原料成本、薪金、專利註冊及維護成本等的支出預算。視乎臨床試驗階段而定，若干開支部分在資產負債表的研發開支下撥充資本。根據現行會計處理方式，臨床前階段至第三期臨床產生的開支不會撥充資本。然而，第三期臨床至上市前階段的大部分開支（一般介乎90%至100%）將撥充資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作研發開支。

#### (5) 折舊及攤銷

由於評估期前過去3年固定資產（不包括研發項目）的折舊開支平均為固定資產期初餘額的7.03%，故根據年度折舊率為固定資產期初餘額7.03%的假設進行預測。

由於評估期前過去3年的研發費用折舊和攤銷開支分別為3.43%及0.05%，故根據每年折舊及攤銷分別為3.43%及0.05%的假設進行預測。

由於固定資產折舊開支以及研發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均為非現金項目，故該等金額於稍後計算年度現金流量時將會加回。

#### (vi) 資本開支基準

資本開支指建設額外生產線及升級或更換現有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開支。據管理層指，已製訂資本開支計劃，確保生產線的產能可銜接未來營業額。

**(vii) 營運資金需求基準**

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存貨、應付票據、應付賬款、應付工資及應繳稅項。為確定營運資本淨額變動，營運資本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過往營運資金比率預測如下：

- i. 應收賬款約於43.28天內收回；
- ii. 預付款約於136.58天內交換為服務或產品；
- iii. 存貨約於108.89天內出售及替換；
- iv. 應付票據約於110.95天內支付；
- v. 應付賬款約於110.95天內支付；
- vi. 應付薪金約於160.49天內支付；及
- vii. 應繳稅項約於15.64天內支付。

**(viii) 企業所得稅基準**

據管理層表示，由於要約人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0%。

**(ix) 其他新藥及生物藥項目(「其他(新藥)」)**

其他(新藥)指已進入臨床I期或II期但被排除在經選定在研產品之外的藥物和生物藥。儘管考慮到其處於研發初期而且研發週期較長，但從現金流出角度看待，該等新藥的研發開支對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有鑑於此，我們將其納入評估，並根據學術期刊《國際藥理學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ology)二零二二年第18卷第6期第1137至1150頁所載之中國行業平均成功概率將其成功概率調整為約47.00%。

**(x) 釐定折現率**

我們已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它是建基於有關本次評估的權益成本(以於市場參照日期與經濟、行業相關的數據和因素為基礎)以及債務成本(根據要約人歷史財務資料及資本結構)而定出。



a. 權益成本

(1) 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應用至本次評估的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概述如下：

$$Re = R_f + Beta * ERP + RP_u$$

其中

Re： 權益成本；

R<sub>f</sub>： 無風險利率；

Beta： 有關系統風險的計量；

ERP： 權益風險溢價；及

RP<sub>u</sub>： 特定公司調整

(2)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通過確定地方政府債券收益率確定。在理想情況下，用作無風險利率指標的證券期限應與所折現預測現金流量的期限銜接，其在本案例為永續。儘管要約人有意在香港上市，我們仍以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為依據，根據中國財政部，該收益率於市場參照日期為2.28%，其已計及以下因素：

1. 地域相關性：由於要約人的業務營運主要是在中國，故採用反映當地經濟和金融狀況的無風險利率乃合理之舉。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代表中國政府債券的現行利率，其直接扣連當地市場及經濟因素；及
2. 貨幣調整：使用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可確保貨幣的一致性。藉採納基於中國金融市場(以人民幣運行)的無風險利率，我們可將評估值與要約人經營業務所用的貨幣達成一致。此方法避免因採用基於不同貨幣的無風險利率而可能造成的不一致。

考慮到要約人的業務營運，我們選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這在當前情況下更為合適。要約人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與當地市場及經濟因素有直接聯繫，故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與之更為契合。使用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乃旨在捕捉密切影響要約人業務的風險和市場條件。我們認為以10年期財政部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的基礎更為恰當。僅供參考，倘採用10年期香港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基準情況下的在研產品評估值將降低約16%至約人民幣26,519.3百萬元。

### (3) Beta

在經修改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中，beta是衡量特定投資相對於所有投資資產市場的系統風險的指標。由於要約人的業務性質與公司不同，我們就是次評估選取的名單已窮盡所有可比較公司，並取得九(9)家可比較公眾公司(「可比較公眾公司」)的beta值。為了獲得可比較公眾公司的beta，我們收集了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日歷史價格資料，包括作為基準指數的恒生指數和可比較公眾公司。在計算可比較公眾公司基準指數的每日回報率、基準指數與可比較公眾公司每日回報率之間的協方差以及基準回報率的方差之後，我們可以得出作為系統性風險計量的beta，此數值代表股票對市場變動的敏感度。所識別的beta已去槓桿，以剔除財務槓桿對beta所提供相對風險指標的影響，其後採用市值加權平均值並以要約人的估算長期資本結構重新槓桿化。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權益成本時，我們選擇可比較公眾公司以計算beta值，我們根據以下標準選擇該批公司：

1. 在聯交所上市的藥業公司；
2. 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和開發；

3. 公司專注藥物研發；及
4. 剔除主要從事零售、分銷、製造承包商以及開發及製造承包商業務的公司。

beta的市值加權平均值中位數約為0.89，而去槓桿beta的中位數約為0.74。

(4) 權益風險溢價

權益風險溢價指股權投資者為承擔高於零風險的較高權益風險而需要獲取的超額回報。我們知悉要約人擬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已參考GuruFocus(於二零二四年在美國得薩斯州創立的GuruFocus是一個提供股票市場研究、數據及工具的網站，擁有逾一百萬用戶，客戶包括《華爾街日報》、《財富》、《福布斯》及《商業週刊》等。)公佈的香港股票市場權益風險溢價，於市場參照日期約為6.97%。

(5) 特定公司調整

就歸結於特定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而設定的特定公司調整，旨在考慮是次評估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於本次評估，考慮到要約人的業務包括銷售已開發產品(其帶來收入來源及往績記錄)以及研發項目(涉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因此包含關於未來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為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檢視了由多家經紀行於六個月內發表有關多家業務性質與要約人相似的中國及香港製藥公司的分析師報告。該等分析師報告普遍建議在製藥公司估值中加入0.00%至6.00%不等的特定公司調整作為風險溢價。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後認為，3.00%溢價的特定公司調整對本次估值而言屬合適，該數值為市場的中間平均值。

b.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為在計息債務總額之上的實際利息開支，根據要約人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為7.63%。使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資料可最準確地釐訂債務的預測成本。

c. WACC

應用至本次評估作為折現率的WACC可概述如下：

$$WACC = Re * \left( \frac{E}{D+E} \right) + Rd * \left( \frac{D}{D+E} \right) * (1 - \text{稅率})$$

其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e：權益成本

E：股東權益總額

D：計息債務總額

Rd：債務成本

稅率：15.00%

就股東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總額而言，我們從管理層得悉，在以介紹形式上市後5年內，彼等擬修訂要約人的資本架構，使其更接近行業平均值，即由約20%債務及約80%股本組成。因此，我們採用資本架構的行業平均值作為要約人長遠的估計資本架構。WACC約為9.64%

(xi) 釐定價值

確定一家公司於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總價值(即終值)的三種常用方法為：

1. 退出倍數法：此方法是在相關財務指標(如企業倍數)上應用一個倍數以估算終值。然而，此方法僅適用於整個公司而不能應用於特定產品線。
2. 永續增長法：此方法假設公司的現金流將來可無限期以恒定速度增長。

3. 清盤法：此方法乃假設公司在將來某一時間點終止營運，並將累積的資產向價高者出售。

由於退出倍數法及清盤法不適合評估特定產品線，同時考慮到我們無法預測新藥推進的影響和時間，我們只能依賴永續增長法來獲取在研產品的終值。

我們已採納永續現金流模型，該模型計算終值的方法是將評估期（即10年）後的未來現金流相加，再按每年相應的複合WACC折現。請特別注意，此項永續現金流的假設僅適用於當評估期仍然為10年時的終值計算，而有關終值乃按10年複合WACC貼現。

按永續增長法的要求，我們必須指定一個長期可持續增長率（「增長率」），為穩妥起見，我們假定增長率為1.00%，其通常為其業務及營運所在國家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使用永續現金流模型計算最終價值的公式是：

最終價值=預測最後一年的現金流量\*(1+增長率)/(WACC-增長率)

然後，我們運用WACC對現金流和最終價值進行折現，從而得出估值。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我們認為，於市場參照日期在研產品的評估價值如下：

由於評估期為10年，我們可能至少捕捉到一個完整的商業週期，因此我們考慮了包含對主要變數樂觀假設的最佳場景和包含對主要變數悲觀假設的最差場景。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磋商，最佳場景假設(i)毛利率提高1.00%；(ii)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及附加費、銷售開支和管理開支）減少0.10%至0.50%。

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磋商，最壞場景假設(i)毛利率下降1.00%；(ii)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及附加費、銷售開支和管理開支)增加0.10%至0.50%。

表3於市場參照日期的在研產品評估值

適用症	藥品名稱	最好 情況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基準 情況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最差 情況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糖尿病	光健優	6,010.80	5,659.60	5,369.30
	光健坦	1,196.60	1,124.40	1,058.80
	光健達	1,448.30	1,357.50	1,272.60
	光健成	2,261.60	2,113.10	1,974.10
	光健寶	2,927.60	2,725.10	2,536.20
肝炎	東安泰	4,514.00	4,268.00	4,047.40
	東安帝	3,866.50	3,627.30	3,402.90
抑鬱	東通神	2,539.60	2,380.90	2,233.60
食道鱗狀上皮癌	東寧冠	2,169.30	2,035.30	1,909.70
急性髓性白血病	東寧春	1,164.60	1,086.00	1,015.30
特發性肺纖維化	東健帝	2,492.10	2,337.50	2,192.50
癌症關聯貧血	東寧生	545.7	509.3	475.5
阿茲海默症	美金剛長效注射劑	802.1	752.9	706.8
哮喘	吸入噴霧劑	139.8	124.7	110.6
胃潰瘍	富馬酸伏諾拉生*	511.3	478.8	448.3
其他	其他(新藥)	357	294.1	235.1
總計		<u>32,947.00</u>	<u>30,874.50</u>	<u>28,989.00</u>

## 敏感度分析

WACC、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費用對在研產品的評估價值高度敏感，故在此項評估中起關鍵作用。在不同WACC、增長率、毛利率與銷售費用的組合下，在研產品的評估價值呈報如下：

由於WACC及增長率的微小變化會導致估值出現較大偏差，我們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依賴行業慣例。為說明估值對WACC及增長率的敏感度，我們已考慮WACC範圍約9.16%至10.12%（較WACC約9.64%有5.00%的偏差）及增長率範圍約0.95%至1.05%（較增長率1.00%有5.00%的偏差），估值範圍估計約為人民幣28,15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987.6百萬元。

表4 敏感度分析 — WACC及增長率變動對在研產品評估價值的作用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率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b>10.12%</b>	28,158.70	28,185.09	28,211.53	28,238.03	28,264.59	28,291.21	28,317.89	28,344.63	28,371.42	28,398.27	28,425.19
<b>10.02%</b>	28,646.32	28,673.49	28,700.72	28,728.01	28,755.35	28,782.76	28,810.23	28,837.76	28,865.35	28,893.01	28,920.72
<b>9.93%</b>	29,145.93	29,173.91	29,201.95	29,230.05	29,258.21	29,286.44	29,314.73	29,343.09	29,371.51	29,399.99	29,428.54
<b>9.83%</b>	29,657.91	29,686.73	29,715.62	29,744.57	29,773.58	29,802.66	29,831.81	29,861.02	29,890.30	29,919.64	29,949.06
<b>9.73%</b>	30,182.70	30,212.40	30,242.16	30,271.99	30,301.88	30,331.85	30,361.88	30,391.98	30,422.16	30,452.40	30,482.71
<b>9.64%</b>	30,720.74	30,751.34	30,782.01	30,812.75	30,843.57	<b>30,874.45</b>	30,905.41	30,936.43	30,967.54	30,998.71	31,029.95
<b>9.54%</b>	31,272.47	31,304.02	31,335.64	31,367.33	31,399.10	31,430.94	31,462.85	31,494.84	31,526.91	31,559.05	31,591.27
<b>9.45%</b>	31,838.39	31,870.92	31,903.52	31,936.21	31,968.96	32,001.80	32,034.71	32,067.71	32,100.78	32,133.93	32,167.15
<b>9.35%</b>	32,419.00	32,452.55	32,486.18	32,519.89	32,553.68	32,587.55	32,621.50	32,655.54	32,689.65	32,723.85	32,758.13
<b>9.25%</b>	33,014.82	33,049.44	33,084.13	33,118.91	33,153.78	33,188.73	33,223.76	33,258.88	33,294.08	33,329.37	33,364.75
<b>9.16%</b>	33,626.41	33,662.13	33,697.94	33,733.84	33,769.82	33,805.89	33,842.05	33,878.30	33,914.64	33,951.06	33,987.58

表5 敏感度分析 — 毛利率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的變動對在研產品評估價值的作用

為說明按照最佳和最差情況下的毛利率及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的敏感度，我們已考慮74.00%至76.00%的毛利率範圍（較毛利率25.00%有約1.00%的上下偏差）及39.50%至40.50%的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範圍（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40.00%有約0.50%的上下偏



差)。估值範圍估計約為人民幣29,487.6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261.3百萬元。此分析提供一個系統化方法，根據最佳及最差情況分析估值輸出對不同主要輸入參數的敏感度。

		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39.50%	39.60%	39.70%	39.80%	39.90%	40.00%	40.10%	40.20%	40.30%	40.40%	40.50%
毛利	76.00%	32,261.29	32,163.34	32,065.39	31,967.44	31,869.49	31,771.54	31,673.59	31,575.63	31,477.68	31,379.73	31,281.78
	75.80%	32,081.88	31,983.93	31,885.97	31,788.02	31,690.07	31,592.12	31,494.17	31,396.22	31,298.27	31,200.31	31,102.36
	75.60%	31,902.46	31,804.51	31,706.56	31,608.61	31,510.65	31,412.70	31,314.75	31,216.80	31,118.85	31,020.90	30,922.95
	75.40%	31,723.04	31,625.09	31,527.14	31,429.19	31,331.24	31,233.28	31,135.33	31,037.38	30,939.43	30,841.48	30,743.53
	75.20%	31,543.62	31,445.67	31,347.72	31,249.77	31,151.82	31,053.87	30,955.92	30,857.96	30,760.01	30,662.06	30,564.11
	75.00%	31,364.21	31,266.26	31,168.30	31,070.35	30,972.40	<b>30,874.45</b>	30,776.50	30,678.55	30,580.60	30,482.64	30,384.69
	74.80%	31,184.79	31,086.84	30,988.89	30,890.94	30,792.98	30,695.03	30,597.08	30,499.13	30,401.18	30,303.23	30,205.28
	74.60%	31,005.37	30,907.42	30,809.47	30,711.52	30,613.57	30,515.62	30,417.66	30,319.71	30,221.76	30,123.81	30,025.86
	74.40%	30,825.95	30,728.00	30,630.05	30,532.10	30,434.15	30,336.20	30,238.25	30,140.29	30,042.34	29,944.39	29,846.44
	74.20%	30,646.54	30,548.59	30,450.63	30,352.68	30,254.73	30,156.78	30,058.83	29,960.88	29,862.93	29,764.97	29,667.02
	74.00%	30,467.12	30,369.17	30,271.22	30,173.27	30,075.31	29,977.36	29,879.41	29,781.46	29,683.51	29,585.56	29,487.61

## 八、結論

要約人股東權益總額於市場參照日期的市場價值，乃根據獨立、公正及客觀原則及各項必要評估程序進行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的評估結論如下：

我們已計及：

- 長期股權投資方面，估值約為人民幣3,678.6百萬元；
- 在研產品方面，參照表3「於市場參照日期的在研產品評估值」，估值介乎約人民幣28,989.0百萬元至人民幣32,947.0百萬元，基準情況下約為人民幣30,874.5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及在研產品以外的資產方面，由於已扣減長期股權投資及開發費用的賬面值，其估值約為人民幣-3,723.1百萬元
- 要約人現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3,943,215股；

藉採納分部加總法：

- 要約人總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9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851.6百萬元(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在研產品的估值)，評估值相當於賬面值升值約366.6%。

- b. 要約人總負債的賬面值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021.5百萬元。
- c. 於市場參照日期作評估的要約人整體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30,830.0百萬元。

因此，我們認為於市場參照日期要約人的估計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830.0百萬元，其範圍介乎約人民幣28,944.6百萬元至人民幣32,902.5百萬元，引申為每股要約人H股理論估計價值約人民幣66.45元，其範圍介乎每股要約人H股約人民幣62.39元至人民幣70.92元（按匯率計算，分別相當於約73.21港元、68.74港元及78.14港元）。

忠告：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關於在研產品，我們報告所載的相關估值結果，尤其我們報告第37至38頁的「敏感度分析」一節下的結果，可能會因應公司的WACC比率、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開支等各種變量而與實際情況有頗大偏差。

此致  
要約人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學良 李瀾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陳學良先生及李瀾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等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0年及逾17年經驗。

附件三  
中金公司報告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長安鎮  
振安中路368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敬啟者：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前提條件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同一日期就合併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規則3.5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顧問**」)對要約人H股進行估值，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該估值載於估值顧問向閣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函件中(「**價值估計**」)。估值顧問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由於價值估計所述要約人H股的評估價值部分來自貼現現金流法，因此價值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僅就合併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須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與要約人及估值顧問討論有關假設，並確信盈利預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的規定，就價值估計以及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 我們的審核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就盈利預測而言

- (a) 審核盈利預測；
- (b) 與閣下討論盈利預測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限定條件、基準及假設，以及有關原因；
- (c) 與閣下就上市有關事宜委任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討論與貴公司屬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該行業的市況；
- (d) 審議畢馬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致閣下的信函，該信函涉及其對以下問題的意見：就計算結果而言，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是否已根據價值估計中所列假設適當編製；及

### 就價值估計而言

- (a) 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顧問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長，包括審閱有關估值顧問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顧問討論其資格、經驗及專長；
- (b) 審核價值估計；及
- (c) 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估值顧問討論價值估計以及價值估計的基礎及假設。

根據估值顧問、閣下及閣下的管理團隊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畢馬威的意見，在不對價值估計及盈利預測(閣下及估值顧問對此全權負責)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或表達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價值估計及盈利預測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其中的限定條件、依據及假設乃以應有的謹慎及客觀態度在合理基礎上作出。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亦信納估值顧問具有編製價值估計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並且可公平依賴估值顧問的工作。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估計的計算方法，並假設計算方法為真實、準確及完整。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的影響，而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與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公司的估值方法及我們從行業顧問獲悉的該行業的市場狀況(我們假設該等

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更廣泛的現有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公司及證券價值的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的要約人財務狀況。請務必理解，後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該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1(b)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我們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我們並非估值顧問釐定之價值估計的獨立估價師。我們僅就合併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與合併有關的意見而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我們亦不會向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我們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就合併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獨立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此致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秦思良  
執行董事

## 附件四 畢馬威報告

下文為要約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公告。



### 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鑒證報告

#### 致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本中股份的估計價值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編製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1(a)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董事」)負責根據要約人董事及估值師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b)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要約人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要約人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要約人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載於估值中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要約人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預測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b)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五  
投資者演示材料

# 東陽光藥建議發行H股私有化長江藥業

## ——投資者演示材料



# 免責聲明

茲提述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藥」)和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藥業」)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而聯合發佈的關於根據《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由東陽光藥透過吸收合併將長江藥業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方案的公告(「聯合公告」)。此演示材料(「該演示材料」)內包含有關對合併的簡短概要,而聯合公告內載有對合併更詳細的概述。建議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完整閱讀聯合公告,以獲取有關合併的更多資訊。聯合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東陽光藥以及長江藥業的網站上查閱。除另有特指外,該演示材料內所用的詞彙具有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演示資料並不構成有關東陽光藥或長江藥業證券的任何建議或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閣下務請及務請促使閣下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及聯屬人士對本演示資料的內容嚴格保密。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僅供閣下參考,並未經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股東、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核實。本演示資料的內容不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向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屬閣下組織以內或以外)向任何其他人士複製、轉載、分發、披露、傳遞、傳達或傳送。本演示資料的若干事實或預測說明乃來自外部信源,並未經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股東、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其控制人核實。閣下僅負責評估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公平性、合理性或完整性進行評估。此外,本演示資料所載任何分析並非亦無意構成對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或任何彼等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資產、股票或業務的評估。即使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構成評估,其應被視為初步評估,僅適用於本演示資料所載目的,其乃基於多個假設及在未經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進行披露或作其他用途。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不能或應不能被倚賴為對未來的承諾或聲明或被倚賴為其他的聲明或保證。

本演示資料及其中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或形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任何證券的任何銷售或發行要約或招攬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或形成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制人、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表做出或代其做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概無本演示資料所載的內容應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就任何合約或承諾對本演示資料所載的內容進行倚賴。本演示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本演示資料及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不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載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重新分派。尤其是,本演示資料及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傳送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中國、加拿大、日本、香港或禁止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惟遵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本演示資料內容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法。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演示資料可能會受法律規限,擁有本演示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並應全權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負責。

**警告:** 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合併協議生效之前,必須滿足生效條件和先決條件。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只是一種可能性。合併的實施須以先決條件之達成為前提。合併的實施仍須待聯合公告所列的實施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合併可能亦可能不會實施或交割。因此,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免責聲明 (續)

合併涉及中國公司的股份,並擬議根據中國法律下規定的吸收合併進行。合併受限於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披露要求及慣例,而相關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相關國家」)的證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關檔中包含的財務資訊將根據中國或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及相關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進行比較。

透過吸收合併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約束。因此,合併須遵守在中國和香港適用於吸收合併的披露要求和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不同。

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稅法,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際和地方稅法及外國稅法和其他稅法,美國或相關國家的長江藥業股份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東陽光藥H股或美國的不同意股東根據合併收取現金,在各自情況下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的對價,可能屬應稅交易。促請每名股份持有人就其適用的合併的稅收後果即時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東陽光藥和長江藥業位於美國及相關國家以外的國家,並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和董事可能並非美國及相關國家居民,因此長江藥業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相關國家的長江藥業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相關國家的證券法賦予其的權利和申索權。長江藥業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相關國家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相關國家的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相關國家法院起訴非相關國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難迫使非美國公司、非相關國家公司及其連絡人服從美國法院或相關國家法院的判決。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演示材料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於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合併將予以發行的東陽光藥H股(倘發行)尚未且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東陽光藥H股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東陽光藥H股不得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東陽光藥H股將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而予以發行。東陽光藥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現時或將會於合併生效日前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陽光藥或長江藥業的「聯屬人士」或於計劃生效日後屬於或將會屬於東陽光藥的「聯屬人士」的長江藥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將受若干與因合併而收取的東陽光藥H股有關的轉讓限制所規限。

# 免責聲明（續）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須知：**該演示材料並非向任何相關國家的公眾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合併將予以發行的東陽光藥H股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東陽光藥H股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在未事先刊發由任何相關國家的主管當局根據二零一七年第1129號條例(歐盟法規)(「**歐盟招股章程規定**」)批准或在適當情況下由其他相關國家全部按照歐盟招股章程規定批准(並通知該相關國家的主管當局)的證券招股章程的情況下，東陽光藥H股不得於任何相關國家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根據歐盟招股章程規定在下列獲豁免情況下隨時向相關國家的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股份：(a)向屬歐盟招股章程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人實體；(b)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歐盟招股章程規定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c)在歐盟招股章程規定第1(4)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就任何相關國家的東陽光藥H股而言，「向公眾發售」一詞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充分傳達有關合併及將提呈發售的任何東陽光藥H股的資料，以使任何相關國家的長江藥業股份持有人能決定同意合併及接收東陽光藥H股。東陽光藥無意於相關國家向公眾進行任何證券發售。

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該演示材料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打算」、「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的表述或將來或條件動詞如「將」、「將會」、「應該」、「可能」、「或許」和「也許」。這些陳述反映了東陽光藥或長江藥業(視情況而定)根據當前可獲得的資料對未來和假設的當前期望、信念、希望、意圖或策略。前瞻性陳述的性質使然，其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原因是其與未來事件相關或取決於未來將會發生的情況。概無聲明或保證說明本演示資料所載的預計、目標、估計或預測會實現或其合理性，故不能對其進行倚賴。在這些不確定性的背景下，閣下不應倚賴此等前瞻性陳述。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股東、代理、聯屬人士、顧問、代表或控制人概無責任更新前瞻性陳述或使其與未來事件或發展相匹配，彼等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其他資料或更新本演示資料的任何新增內容或修正任何可能變得明顯的不準確性。

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東陽光藥的業務戰略和實現這些戰略的計劃；東陽光藥開展業務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條件以及競爭環境；東陽光藥運營所在地的總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東陽光藥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東陽光藥的資本支出計劃；東陽光藥運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條件和總體前景的變化；東陽光藥對獲得和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能力的預期；東陽光藥未來業務發展的數量、性質和潛力；影響東陽光藥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以及影響東陽光藥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長江藥業的股東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東陽光藥或長江藥業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和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文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就該陳述日期的內容作出。受限於《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該演示材料中的前瞻性陳述。

閣下認可本演示資料所載的內容無意詳盡或必要地載列與東陽光藥及長江藥業有關的所有資料，僅供閣下參考。閣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認可並同意本演示資料所載內容可在任何時間及未經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改及變動，並將不會進行更新以反映本演示資料日期後可能發生的重大發展。本演示資料的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監管、估值、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建議。

# CONTENTS

第一章	基本情況	5
第二章	交易亮點及未來戰略	11
第三章	長江藥業股東裨益分析	26
第四章	後續安排	32
第五章	附件	34



# 第一章 基本情況





# 本次交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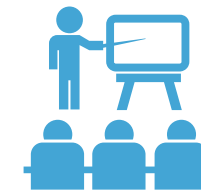
## 本次交易擁有逐步好轉的市場環境和可供借鑒的市場先例



- 2024年3月以來，創新藥板塊釋放多項利好消息，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創新藥”產業被首次提及
- 利好政策有望促進創新藥企業的進一步發展



- 港股新股市場仍具備較強活力，每年仍有大量企業尋求香港上市。2023年全年，港股主板新上市企業達70家<sup>(1)</sup>，超15%為醫療保健行業公司



- 2023年度，東陽光藥營業收入約64億元人民幣，年內稅後利潤約10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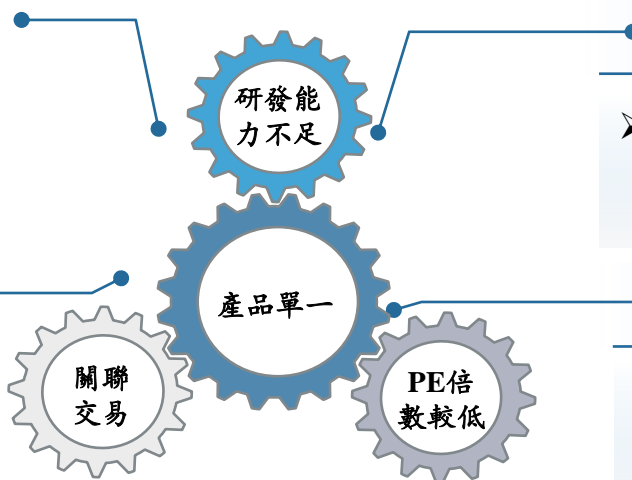
## 本次交易之必要性

### 注重生產及銷售，研發能力不足

- 長江藥業主要業務為製劑生產和境內銷售，研發能力不足，整合後可共用東陽光藥2,306項專利申請和核心管綫

### 依賴核心產品帶來業績風險

- 長江藥業收入高度集中，可威產品貢獻2023年88%的收入，未來增長的穩定性受到影響



### PE倍數低於市場同行業公司

- 長江藥業PE低於恆生健康指數同業公司的PE平均水平，合併後要約人將增強綜合競爭力，提升股東回報能力

### 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冗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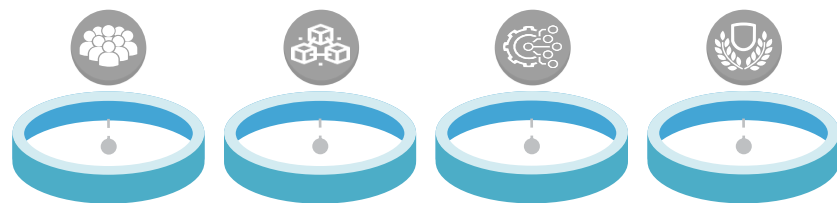
- 長江藥業與東陽光藥發生持續性關連交易，受同業競爭限制影響較大
- 業務決策流程較長，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高

注(1)：數據來源iFind

# 東陽光藥公司概覽

## 東陽光藥主營業務、股權結構及主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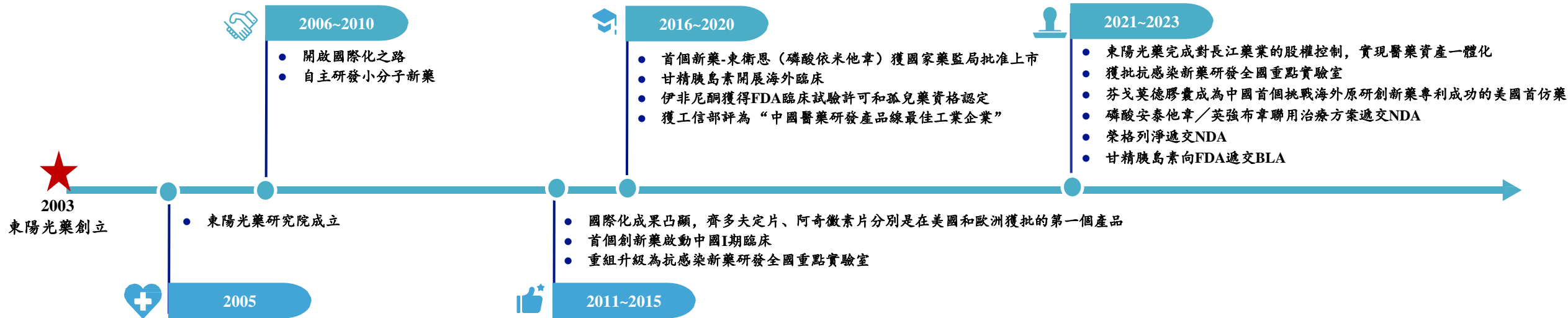
### 創新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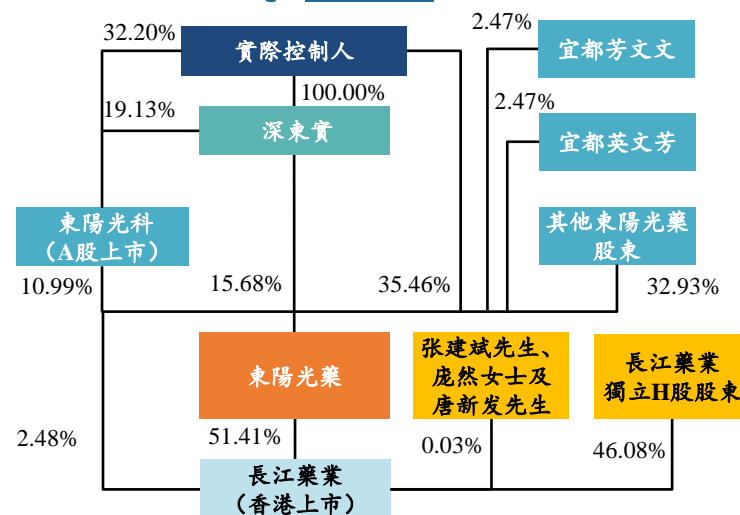
- 1,200+人研發團隊
- 146個產品獲批
- 2,306項發明專利申請
- 取得國家級平臺稱號
- 聚焦感染、慢病、腫瘤領域
- 管線梯次分明、備備豐富
- 45個在研創新藥，3個NDA
- 劑制國際化先導企業

2017年以來連續7年入選藥智網“中國藥品研發實力排行榜”TOP20

### 東陽光藥發展歷程



### 股權結構



注：宜都英文文全稱宜都英文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都英文芳全稱宜都英文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營業總收入	63.86	38.14	10.58
年內稅後利潤	10.14	-14.16	-20.46
總資產	126.58	106.89	98.44
總負債	84.83	115.63	169.65
淨資產	41.75	-8.74	-7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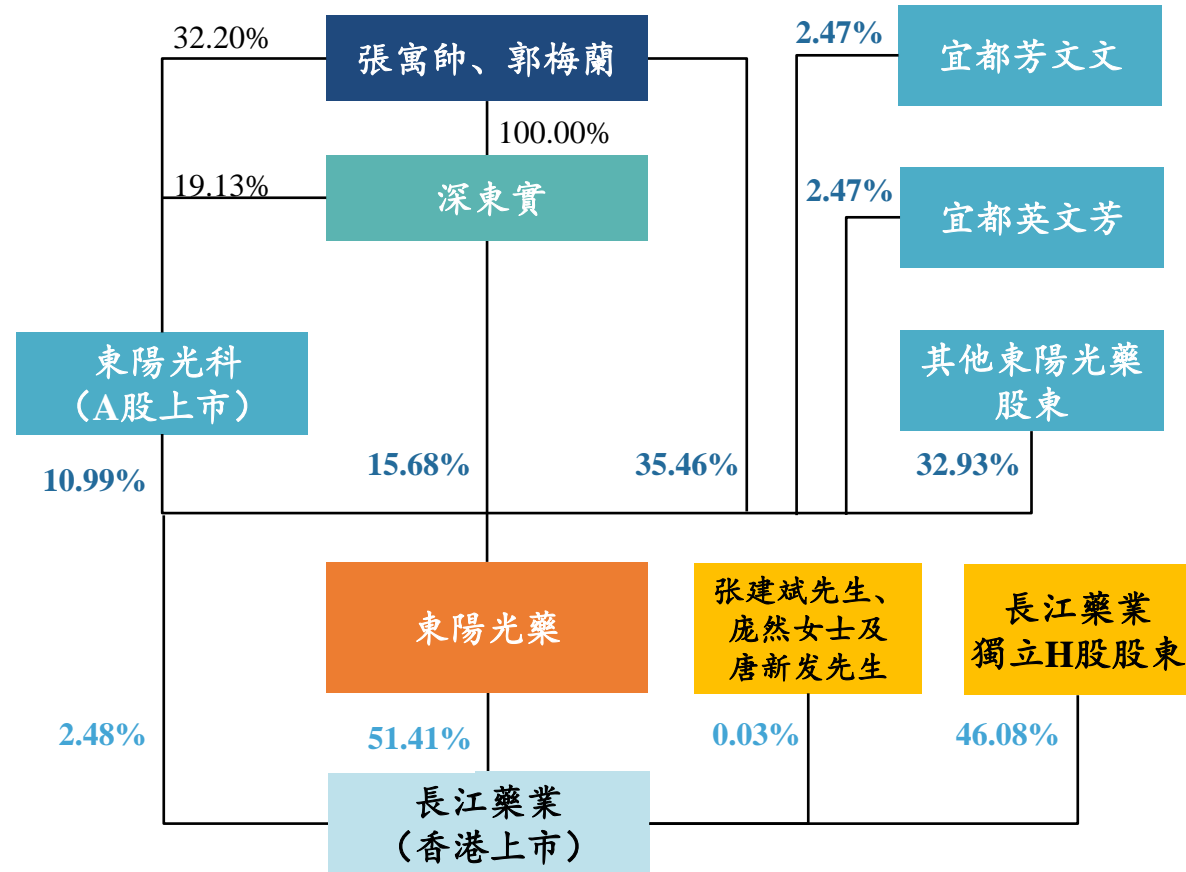
注：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東陽光藥是一家創新和國際化驅動的綜合型製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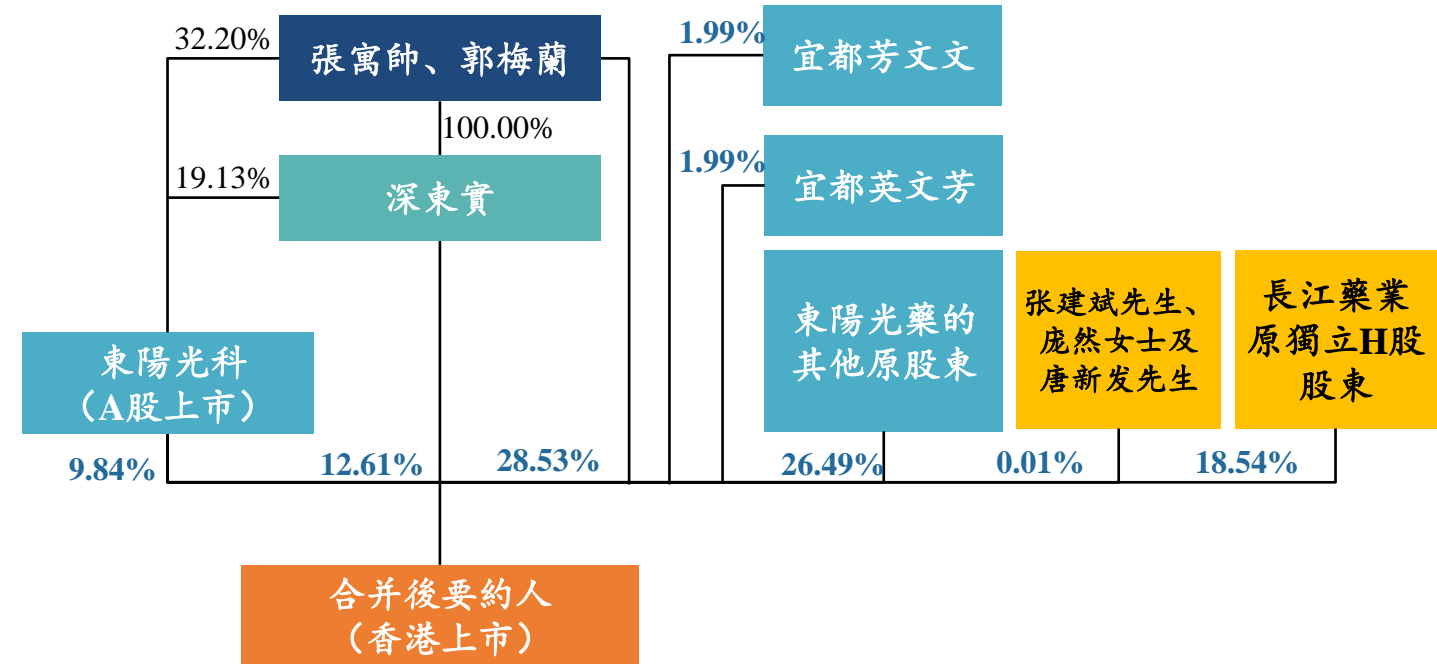
# 本次交易結構

- 換股股東就其每股被註銷的H股而言，有權從東陽光藥處獲得0.263614股新東陽光藥H股。此外，長江藥業會向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的長江藥業股東名冊的股東（東陽光藥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派付特別股息
- 待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換股完成後，東陽光藥H股會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換股股東將成為合并後要約人的股東。合并後要約人將由實施日期起承接長江藥業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

## 交易前



## 交易後



注1: 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間接控制東陽光科及深東實  
 注2: 宜都芳文文及宜都英文芳系東陽光藥僱員激勵平臺  
 注3: 交易後股權結構假設全體換股股東均接納交易計算

# 本次交易方案要素

要約人/合併方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要約方/被合併方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方式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東陽光藥對長江藥業附前提條件私有化

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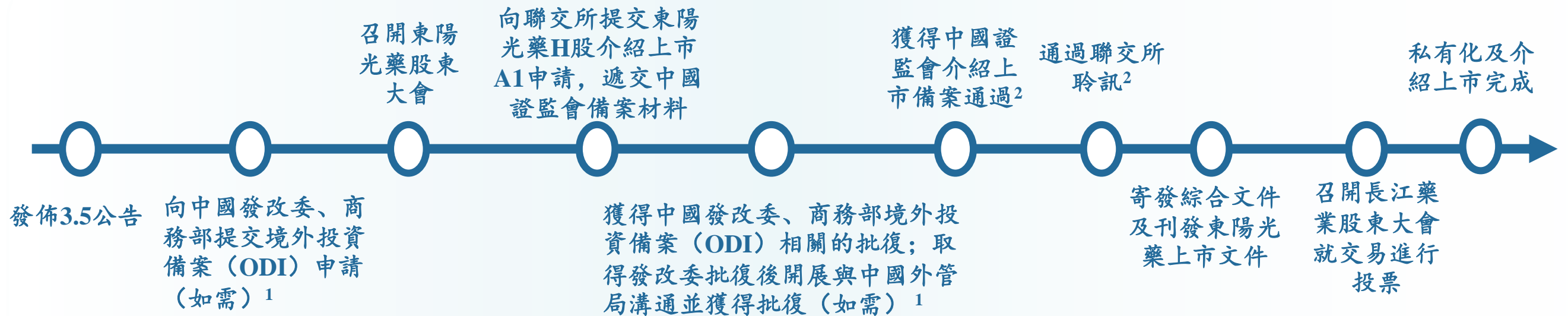
-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換股股東有權從東陽光藥獲得就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收取0.263614股東陽光藥新發行H股
-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東陽光藥將不晚於7個工作日向全體換股股東發行H股作為換股代價
-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股東以現金方式支付特別股息

支付對價及隱含溢價

- 根據每股被註銷的換股H股可獲0.263614股東陽光藥H股的換股比率，及估值顧問評估的東陽光藥H股 估值價值73.21港元/股，本次交易相對長江藥業市場價格及其市場價格減去特別股息得出的淨價格的隱含換股溢價率如下：
  - 較3.5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13.16港元/股溢價約46.66%，較對應淨價格11.66港元/股溢價約65.52%
  - 較3.5公告前30交易日平均收市價12.19港元/股溢價約58.33%，較對應淨價格10.69港元/股溢價約80.54%
  - 較3.5公告前60交易日平均收市價11.14港元/股溢價約73.25%，較對應淨價格9.64港元/股溢價約100.21%
- 以現金方式向股東宣派每股1.50港元的特別股息

# 本次交易的關鍵節點及審批程序

## 長江藥業（透過與東陽光藥吸收合併）私有化及東陽光藥H股同時介紹上市



注：

1. 提交並獲得中國發改委、商務部境外投資備案（ODI）批復以及相關外管局批復的時間需視屆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和審核具體安排確定
2.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復和通過聯交所上市聆訊的時間需視屆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和審核具體安排確定



## 第二章

# 交易亮點及未來戰略



# 交易亮點及未來戰略

1 打造具有全面一體化實力的研發驅動型的國際化製藥公司

3 具備持續創新的能力，已建立起自主、全方位覆蓋藥物全週期的研發平臺和技術

5 具備國內一流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  
製造基地符合多重GMP標準

7 更具靈活性和多元化的未來戰略選擇

2 建立差異化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4 擁有全面覆蓋中國的強大營銷網絡及廣泛的海外銷售網路

6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且具有成功往績的團隊  
賦能未來增長



# 1 打造具有全面一體化實力的研發驅動型的國際化製藥公司



就臨床開發數量及化學創新藥數量

位列中國藥企創新藥 **Top 3**

超過**100個**在研藥物

**10個**進入臨床II、III期的創新藥物

中國藥企中少數憑藉自主研發實現

**1種**1類新藥上市及**3種**1類新藥申請上市

申請**2,306項**發明專利，其中境外**880項**

擁有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

東陽光藥在中國及海外的自主創新及研發能力  
是長期發展的引擎和核心競爭力



已在美國和澳大利亞完成

**4個**1類新藥的I期臨床

**2個**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

伊非尼酮、HEC88473 籌備海外II期臨床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已遞交美國BLA申請

通過自主研發和註冊

獲得海外製劑批文數量國內**To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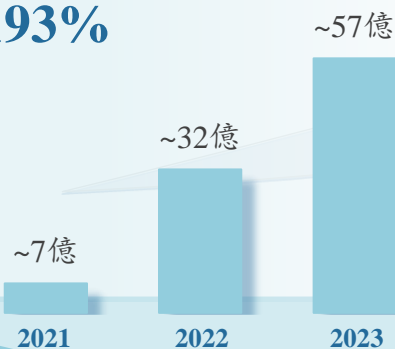
已遞交**8個**美國首仿藥**全部**獲批

# 1 打造具有全面一體化實力的研發驅動型的國際化製藥公司（續）

## 中國抗病毒藥物銷售No.1

公司抗感染藥物在中國流感市場的市場份額約**70%**

抗感染領域藥物銷售額  
CAGR約**193%**



中國抗病毒藥物銷售第一的製藥公司

## 卓越的商业化能力



### 國際化生產

已建立**國際一流**生產基地和品質管制體系  
通過**中美歐**地區**多重GMP認證**



### 龐大的全球銷售網路

國內**1,788名**銷售人員覆蓋全國  
海外銷售網路遍佈多個國家和地區  
與國際知名藥企長期銷售合作

國際化的生產能力及銷售網路  
塑造卓越的商业化能力  
為更多管綫商业化保駕護航

## 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藥企

**70個**品種藥物已在海外獲批，其中美國**36個**，歐洲**31個**

憑藉獲美國FDA批准的首仿藥**芬戈莫德膠囊**，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挑戰原研創新藥專利成功的製藥公司

**克拉黴素片**已占美國市場份額**21%**，**緩釋片**占美國市場份額**87%**

**阿奇黴素片**已在德國市場同類藥品市場佔有率中排名**No.1**



作為中國開拓海外醫藥市場的先行者之一  
將繼續加速推進全球化戰略



過往產品商业化成功  
品牌認知度持續提升  
穩步拓展海外銷售  
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藥企

## 2 建立差異化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 公司致力於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和醫療需求缺口**的適應症開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藥物，重點圍繞**感染、慢病、腫瘤**三大重點治療領域，包括小分子和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已搭建起一套完整的從早期藥物發現到商業化和生產的藥物自主開發全流程技術體系，截至2024年3月31日，東陽光藥已建立起**差異化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 感染領域

~ 1,825億元市場規模（2022年）<sup>1</sup>



奧司他韋作為目前主要收入產品

- 顆粒劑獨家劑型
- 建成全球最大的奧司他韋生產基地
- 登頂國內流感市場榜首地位



乙肝和丙肝領域全方位佈局

- 國內企業最完善的丙肝藥物管線
- 佈局多款療法保持乙肝領域領先地位

### 慢病領域

~ 疾病負擔占總疾病負擔的**70%**以上<sup>2</sup>



深度佈局糖尿病管線

- 仿創結合，大小分子雙管齊下
- 國內最全的糖尿病產品線
- 全球極少數研發和產業化胰島素全系列產品的企業



逐步拓展慢性呼吸、代謝、神經精神疾病

- 領先的慢病呼吸病產品線，針對IPF、肺動脈高壓、COPD、哮喘等
- 代謝疾病關注痛風和肥胖，市場需求廣闊
- 差異化進入神經精神疾病賽道，管線豐富

### 腫瘤領域

~ 2,336億元市場規模（2022年）<sup>1</sup>



多種技術手段形成組合拳

- 臨床獲益為首要目標
- 全面覆蓋小分子、ADC、PROTAC、溶瘤病毒、CAR-T技術



產品格局廣泛覆蓋

- 實體瘤和血液腫瘤同時佈局
- 加大力度開發早期管線

注1：2022年市場規模資料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準備的最新實際市場規模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簡介請見附件第38頁。

注2：測算數據來源於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



# 建立差異化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線 (續)

治療領域	藥物名稱	註冊分類	靶點	適應症	藥物亮點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申請上市	上市
感染領域	東衛思 (依米他韋) <sup>1</sup>	1	NS5A	丙肝	SVR12達99.5%						
	安泰它韋	1	NS5A	丙肝	針對泛基因型的國產自主組合						
	英強布韋	1	NS5B	丙肝							
	莫非賽定	1	HBV capsid	乙肝	臨床進展全球領先						
	福瑞賽定	1	HBV capsid	乙肝	活性更優						
	HECN30227	1	HBV RNA	乙肝	體內外藥效更優						
	HEC191834	1	TLR8	乙肝	高選擇性, 肝臟分佈高						
慢病領域	5款胰島素	3.3	IR	糖尿病	生產工藝先進、質量與原研相似						
	榮格列淨 <sup>1</sup>	1	SGLT-2	糖尿病	24h尿糖排出量最優						
	甘精胰島素 (美國) <sup>2</sup>	3.3	IR	糖尿病	進入美國市場的潛力						★
	HEC88473	1	GLP-1R/FGFR	糖尿病, 肥胖, NASH	具有同類首創潛力						★
	伊非尼酮	1	-	IPF	具有同類最佳的潛力						★
	HEC53856	1	HIF-PHD	腎性貧血	安全性更優						🚩
	噻替佐酮	1	5-HT, 5-HT1a, 5-HT1b	抑鬱	多靶點協同增效						
	HEC95468	1	sGC	肺動脈高壓	穩定降壓						
	HEC93077	1	XO/URAT1	痛風	雙靶點抑制劑進展領先						
	HEC96719	1	FXR	NASH	國內同靶點臨床進度領先						★
	HEC137076	1	5-HT1f	偏頭痛	入腦率高						
	HECB1502201	2.2	P-CABs	消化性潰瘍出血	抑酸能力更優						
	HECB1701301	2.2	NMDA	阿爾茨海默	提高藥物依從性						
	腫瘤領域	克克福替尼 <sup>3</sup>	1	FLT3	AML	選擇性高, 療效突出					
萊洛替尼		1	EGFR	食管鱗癌	優異的臨床療效						
HEC53856		1	HIF-PHD	腫瘤化療貧血	安全性更優						
HEC169096		1	RET	腫瘤	針對選擇性RET抑制劑耐藥有效						

★ 申報/開展海外臨床專案  
 🚩 許可/轉讓/合作開發

注1: 已向CDE申請免II期臨床試驗直接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批准。

注2: 生物類似藥無須進行II期臨床試驗, 且已向美國FDA申請豁免進行甘精胰島素注射液的I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批准。

注3: 已向CDE申請免II期臨床試驗直接開展III期臨床試驗並獲得批准。

### 東陽光藥丙肝方案可滿足泛基因型治療



- ✓ 自主研发創新藥，2020年底中國上市與索磷布韋聯用治療方案針對基因1型丙肝的SVR12高達**99.5%**進入國家醫保目錄指南推薦方案

安泰他韋/英強布韋  
本土原研的  
泛基因型組合方案

- ✓ 泛基因型治療 II/III期臨床SVR12應答率高達**95.0%**
- ✓ 簡化診治過程，依從性好 治療前無需進行基因分型及耐藥性測試，無需頻繁進行肝功能測試



2022年中國確診慢性HCV患者250萬人<sup>1</sup>  
《消除丙型肝炎公共衛生危害行動工作方案（2021-2030年）》  
丙肝市場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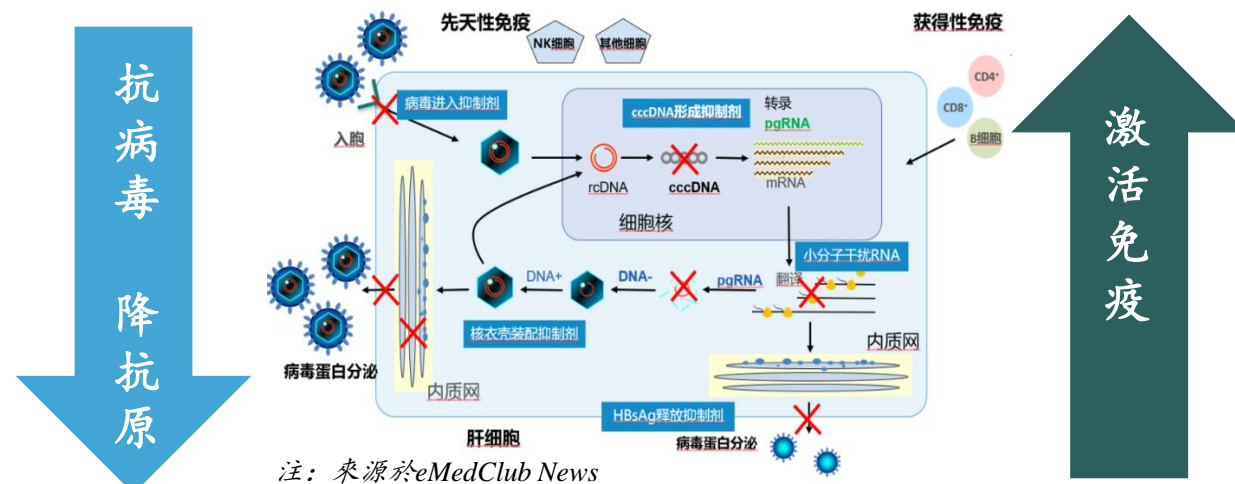


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  
基因1型和泛基因型丙肝治療方案的製藥公司



### 莫非賽定是全球進展最快的乙肝衣殼抑制劑

攻克乙肝之路挑戰重重，聯合療法成破局關鍵



#### HBV核衣殼抑制劑

- ✓ 莫非賽定，臨床III期，有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

#### HBsAg抑制劑

- ✓ DAW30227（小核酸），即將IND

#### TLR8激動劑

- ✓ HEC191834，臨床前研究



2030年中國抗HBV市場規模預計達501億元<sup>1</sup>  
臨床治療藥物僅干擾素（IFN-α）和核苷（酸）類似物  
降低HBsAg效果不佳



莫非賽定是全球首個臨床證實  
可以明確抑制HBsAg的口服小分子藥物  
此外，佈局多款創新療法，提升乙肝臨床治癒率未來可期

注1：市場規模數據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數據。

# 慢病治療領域

建立了全面的糖尿病產品管線，致力成為中國糖尿病領域領跑者

## 仿創結合，幾乎擁有糖尿病指南全系列治療藥物

- 糖尿病藥物全球市場2020年約857億美元，2030年將達到1,189億美元<sup>1</sup>
- 糖尿病藥物中國市場穩步增長，2020年約664億元，2030年將達到1,310億元<sup>1</sup>

### 全新系列胰島素與GLP-1類似物

- 已上市5款
- 產品優，品質高
- 種類豐富



### 雙靶生物新藥HEC88473



- 降糖
- 減重
- 改善NASH

### 化學新藥與仿製藥

- 榮格列淨遞交NDA
- 二甲雙胍
- DPP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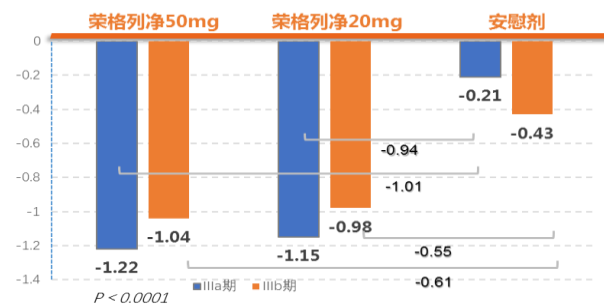
### 從降糖、穩糖到綜合獲益延緩併發症



- 單一療法關注多重獲益
- 豐富管線支援組合療法

## SGLT2抑制劑榮格列淨已申請上市，國產第一梯隊

### III期臨床治療24周後HbA1c (%) 較基線變化柱狀圖



- HbA1c較安慰劑下降0.5%以上；空腹血糖和餐後2h血糖降低幅度最優；降低體重和收縮壓多重獲益
- 中國SGLT2抑制劑市場規模增長迅速，2030年將達到270億元<sup>1</sup>

注1：市場規模數據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數據。

注2：實驗數據來源於公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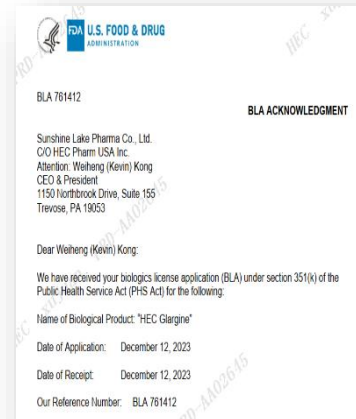
## 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海外在研，即將迎來收穫期

###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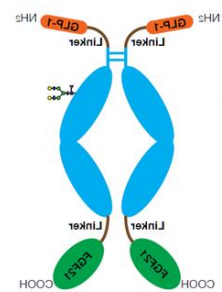
- ✓ 國內已上市，美國遞交BLA (2023.12)
- ✓ 有望成為**首家**豁免III期臨床試驗而在美國上市的甘精胰島素的企業

### 門冬胰島素注射液

- ✓ 國內已上市
- ✓ 計畫於2025年遞交BLA申請，並預期於2026年獲得BLA批准



## HEC88473全球首家進入II期臨床FGF21/GLP-1雙靶藥物



### 雙靶協同，多重獲益

- ✓ 持續穩定的血糖控制
- ✓ 強效的減重
- ✓ 改善血脂
- ✓ 逆轉脂肪肝進程
- ✓ 長效製劑

- ✓ 臨床I期結果支持一周給藥一次
- ✓ 較已上市GLP-1受體類似物，兼具改善**血糖、體重、脂肪肝**多重優勢
- ✓ 已完成**中國和澳大利亞**I期臨床，獲得FDA臨床許可

擁有**全面的糖尿病產品線**，可匹配不同細分患者群的用藥需求，滿足醫生在處方藥物組合方面的不同治療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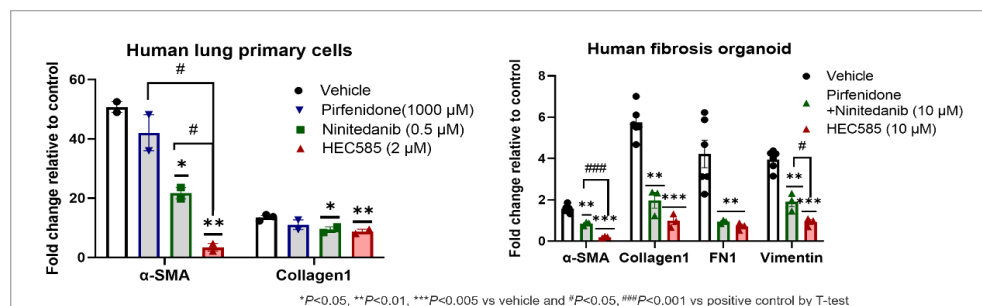


## 伊非尼酮已進入II期臨床，即將申請III期臨床

**全新的作用機制：**調節多個纖維化相關基因和蛋白的表達，且參與多條纖維化信號通路的調節

**潛在同類最佳：**體外人肺原代細胞和人肺類器官纖維化模型的體外實驗顯示，伊非尼酮抗纖維化效果顯著優於吡非尼酮和尼達尼布

人肺原代細胞和人肺類器官纖維化模型中的鹽酸伊非尼酮試驗



**良好的臨床效果：**臨床I期結果支持一天一次給藥（吡非尼酮一天三次），未見肝酶升高和光毒性反應；臨床II期初步療效突出（雙盲組優於對照組）

**完成中美I期臨床，並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

中國IPF患者人數快速增長，2030年增至35萬<sup>1</sup>  
僅有兩種用於治療IPF的藥物（吡非尼酮及尼達尼布）  
伊非尼酮有望成為全球同類最佳的IPF治療藥物



擁有多個呼吸疾病管線



HEC95468

適應症：肺動脈高壓，可拓展多個適應症

進展：臨床II/III期

第2代sGC刺激劑，PK（qd給藥，DDI小）、低血壓風險優於1代sGC



噻托溴銨

適應症：COPD、哮喘

進展：臨床I期，自主研發全新機制霧化器



噻托溴銨奧達特羅

適應症：COPD

進展：即將IND，自主研發全新機制霧化器



呼吸系統疾病患病人群和發病率持續上升，**需求和市場基數增大**  
東陽光藥圍繞呼吸疾病打造了領先、適應症多樣的管線，並開發自研吸入製劑平臺

注1：市場規模數據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數據。

注2：實驗數據來源於公司信息。



# 抗腫瘤領域

以明顯的臨床獲益為目標，全力推進臨床管線

## 克立福替尼：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臨床III期）

- 國產**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
- CDE已同意首次期中分析CR/CRh率進行**附條件上市申請**
- **QT間期延長的心臟毒性安全風險更低**

### 市場機會



國內僅進口藥物吉瑞替尼上市定價近7萬元/盒，臨床普及較低克立福替尼具有極大的市場機會

### 克立福替尼I期臨床研究亮相國際會議



演講作者：吳瑩；第一作者：王華峰、魯文輝  
 標題：4281  
 日期和時間：12月11日，6:00 PM - 8:00 PM  
 英文題目：Efficacy and Safety of Clifitinin, a Novel, Highly Selective, Oral FLT3 Inhibitor, in Patients with FLT3-Mutated Relapsed or Refractory Acute Myeloid Leukemia: Updated Results from a Phase I Study  
 中文題目：高選擇性、口服FLT3抑制劑克立福替尼在FLT3突變、難治或復發AML患者中的初步療效和安全性研究  
 摘要內容：本研究為一項隨機、開放、多中心、多階段、非盲、前瞻性研究，旨在評估克立福替尼在FLT3突變AML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研究結果顯示，克立福替尼在AML患者中具有良好的療效和可接受的毒性。在69例FLT3-ITD或TKD患者中，其28例（40.6%）獲得了完全緩解，其中40 mg qd（n=33）的完全緩解率為CR+CRh+CRi+CRh+CRi=54.85%，這與既往研究一致。此外，克立福替尼在AML患者中的CR率為53.8%，這與既往研究一致。克立福替尼在AML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良好，這為其在AML患者中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支持。



## HEC53856：國產進展最快的化療性貧血口服藥物（臨床II期）

- ~2022年中國新發癌症患者480萬人<sup>1</sup>
- ~60%實體瘤患者接受化療<sup>1</sup>
- ~50%化療患者需要進行貧血治療<sup>1</sup>

### 化療性貧血治療方式



#### 輸血

- 血栓事件等風險
- 血源緊缺

#### 重組EPO±鐵劑

- 合併炎症時療效不佳
- 發生血栓性事件風險

### 口服小分子藥物臨床需求急迫

### 臨床療效對比



藥物	克立福替尼 40mg組	吉瑞替尼 120mg組#	奎紮替尼 30mg組*
FLT-3 Mutation	ITD (+) & TKD(+)/(-)	ITD(+) or TKD(+)	FLT3-ITD (+)
CR/CRh (%)	30.8% (4/13)	22.6%	21%

注：#：來源於FDA Gilteritinib review (2019)，\*：來源於EMA Quizartinib review (2019)



相比較競品，克立福替尼的臨床療效指標更優

有望成為首個國產高選擇性FLT3抑制劑

### 與國內HIF-PHD抑制劑產品差異化對比

- 01 心血管事件風險有望低於羅沙司他
- 02 相比恩那司他具有降低膽固醇獲益
- 03 食物和腎功能不全不影響暴露量，優於同靶點藥物

單臂、開放、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n=40~60例）  
 主要療效指標：15周內Hb水準較基線最大的變化值

2024年  
完成II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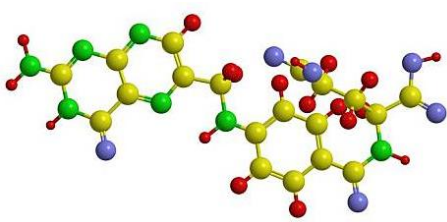
注1：市場規模數據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數據。

注2：實驗數據來源於公司信息。

# 3 具備持續創新的能力，已建立起自主、全方位覆蓋藥物全週期的研發平臺和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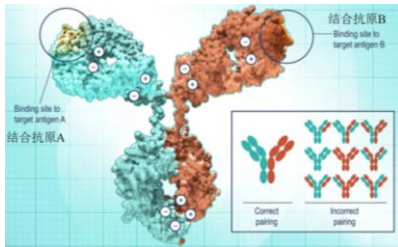
- 研發平臺覆蓋大小分子藥物全流程的研發，包括靶點驗證、早期發現、藥學研究、藥理毒理評價、臨床研究及產業化
- 持續完善技術平臺反覆運算優化，多元化藥物形式，賦能創新藥研發

### 小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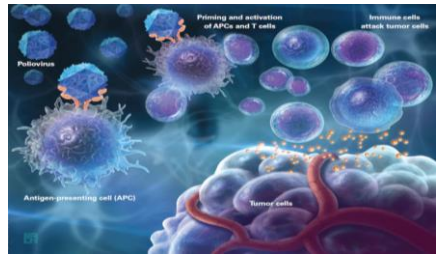
- 一流藥化設計能力，30+分子獲批臨床
- 結構差異化帶來的競爭優勢

### 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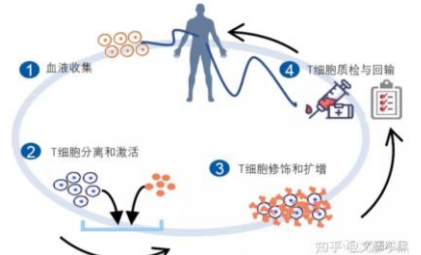
- 全人源抗體庫和工藝開發
- 差異化開發新品種

### 溶瘤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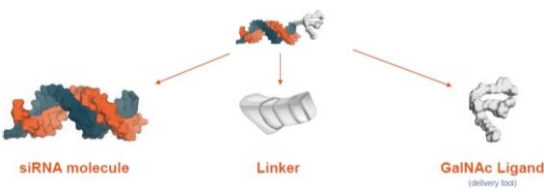
- 靶向溶瘤病毒技術通過動物概念驗證

### C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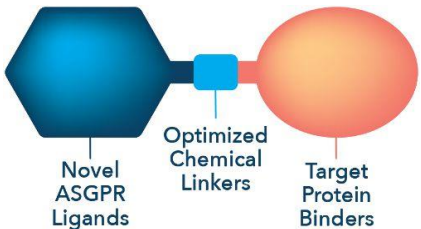
- 快速CAR-T技術通過動物概念驗證

### 小核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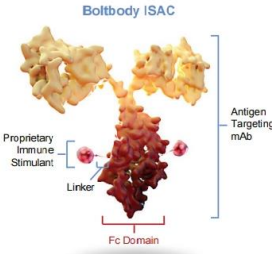
- 已搭建的平臺支持篩選和評價
- 首個小核酸藥物即將申請臨床

### PROTAC



- 經過多輪技術調研和探索
- 正在開發AR PROTAC

### ADC



- 組建大、小分子團隊
- 從雙抗ADC入局

### AI



- 通過合作和自建軟體測試

# 擁有全面覆蓋中國的強大營銷網絡，及廣泛的海外銷售網絡

📍 重點海外銷售區域

★ 銷售大區



1,788名國內專業銷售人員



覆蓋32個省級行政區，近300個地級市，深度覆蓋全國



覆蓋三級醫院2,400+家，二級醫院8,900+家，一級醫院65,000+家



覆蓋多個國家及地區

- ✓ 美國、德國、英國、澳大利亞等
- ✓ 未來形成覆蓋五大洲的全球銷售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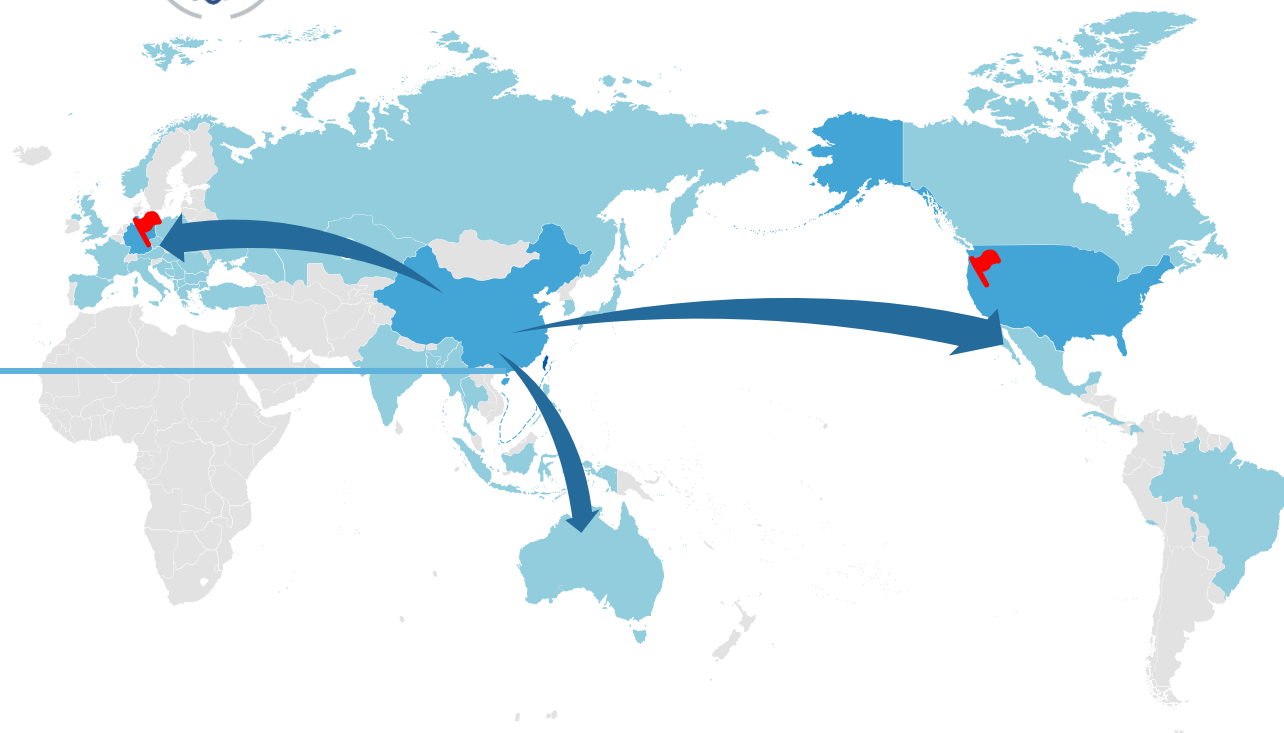


70個品種藥物已在海外獲批

- ✓ 其中美國36個，歐洲31個



與國際知名藥企長期銷售合作





# 5 具備國內一流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製造基地符合多重GMP標準



2大生產基地  
1,300+畝占地面積



涵蓋原料藥及製劑  
生產全鏈條



中美歐地區  
多重GMP認證

## 廣東東莞松山湖生產基地

- 中國一流化學藥固體制劑和生物藥生產工廠
- 美國、歐盟、中國多重GMP認證
- 化學藥年理論產能達到**18億片/粒**
- 即將建成國際GMP標準、規模化的生物藥工廠，涉及細胞生產線、大腸桿菌發酵生產線、酵母菌發酵生產線

## 湖北宜都生產基地

- 全球最大的奧司他韋生產基地
- 化學藥固體制劑生產工廠理論年產能達到超過35億片/粒
- 全系列胰島素產品生產基地，全面覆蓋二至四代糖尿病治療藥品，年生產能力達到**1,500+萬**支注射劑，2024年底計畫擴產至年生產能力達**1億支卡式瓶注射劑**



松山湖基地  
化學藥固體制劑工廠



松山湖基地  
生物藥工廠



宜都基地1號  
化學藥固體制劑工廠



宜都基地2號  
原料藥工廠



宜都基地3號  
胰島素工廠

注：松山湖基地生物藥工廠預計於2025年建成並投入使用

# 6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且具有成功往績的團隊，賦能未來增長

- 東陽光藥**核心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擁有涵蓋藥品開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研發經驗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 東陽光藥**核心管理團隊**擁有完備的專業知識和深厚管理經驗，均擁有10多年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或專業管理經驗



**張英俊 博士**  
董事長，抗感染新藥研發  
全國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

- ✓ 主導**50+1**類新藥
- ✓ 長期醫藥研發管理經驗
- ✓ **1,200+**發明專利申請
- ✓ **國家級**人才稱號





**1,200+**人的專業及跨學科研發團隊，  
涵蓋化學、製劑、分析、生物學、  
藥理學和臨床醫學等領域



**200+**人藥物發現團隊  
碩博比例**60%+**  
骨幹人員平均**10+**年相關經驗



**卓越往績**  
**1款**新藥上市  
**3款**新藥進入註冊階段



特有的  
**海歸專家和博士引導**  
**+國內精英主導**  
的團隊配置



**張霽 博士**  
藥物合成首席科學家

- ✓ 長期國內外藥企研發經驗
- ✓ **國家級**人才稱號
- ✓ 精通化學工藝創新



**穀保華 博士**  
生物學與藥理首席科學家

- ✓ 長期國內外藥企研發經驗
- ✓ **省創新團隊**核心成員
- ✓ 抗病毒藥物研發及機理研究



**葉群瑞 博士**  
生物藥首席科學家

- ✓ 長期細胞治療腫瘤經驗
- ✓ **海外基金和青年學者**獲得者
- ✓ 專長于細胞和基因治療



**蔡曉莉 醫學博士**  
首席醫學官

- ✓ 長期中美基礎醫學和藥物臨床研發經驗
- ✓ 曾任**臨床試驗專委會**常委
- ✓ 國際視野管理臨床開發策略





# 7 更具靈活性和多元化的未來戰略選擇，助力更優的長期市場回報

- 東陽光藥堅持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可負擔及優質的藥物。合併後要約人將秉承“創新”、“國際化”理念，通過“優秀的商業化能力”，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製藥公司
- 整合完成後，合併後要約人將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及提升品牌影響力，促進業務發展和資本市場有效互動，為股東帶來更優的長期資本市場回報



## 研發創新戰略



多個前沿領域研發平台升級



更深更廣的候選藥物管線



生產過程數位化和智慧化



## 國際化戰略



全球市場佈局，擴展海外銷售網路



打造全球研發註冊試驗平臺體系



## 品牌管道戰略



特色銷售策略，打造中國品牌



挖掘產品價值，提高銷量和市占率



## 人才管理戰略



培養青年科學家，提升專業能力



引進國際研發人才，加強全球競爭力



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和管理制度



## 外部合作戰略



與經驗豐富、技術先進的科研院所合作



與知名企業共用市場、品牌和銷售資源



竭力發展License in和License out體系

### 第三章

## 長江藥業股東裨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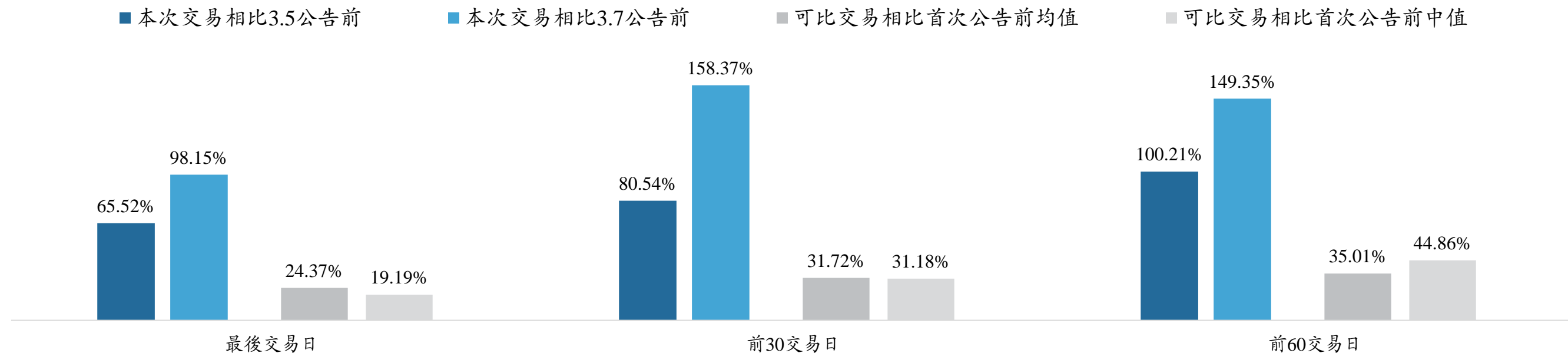


# 換股股東將取得可觀的總體收益率

▶ 本次交易隱含的總體溢價率顯著高於港股市場歷史換股私有化交易溢價率



## 本次交易與港股歷史換股私有化交易總體溢價率對比



數據來源：Wind，截至2024年5月9日，根據估值報告的匯率：CNY 0.90765=HKD 1

註1：選取了全部2014年1月1日至本次交易3.5公告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已完成的且不涉及實物分派、現金選擇權的換股（交換要約人發行的上市股份）私有化交易，詳見附件二

註2：本次交易總體溢價率=[100%\*長江藥業隱含換股價格 / (一定期間內長江藥業二級市場平均價格-每股現金分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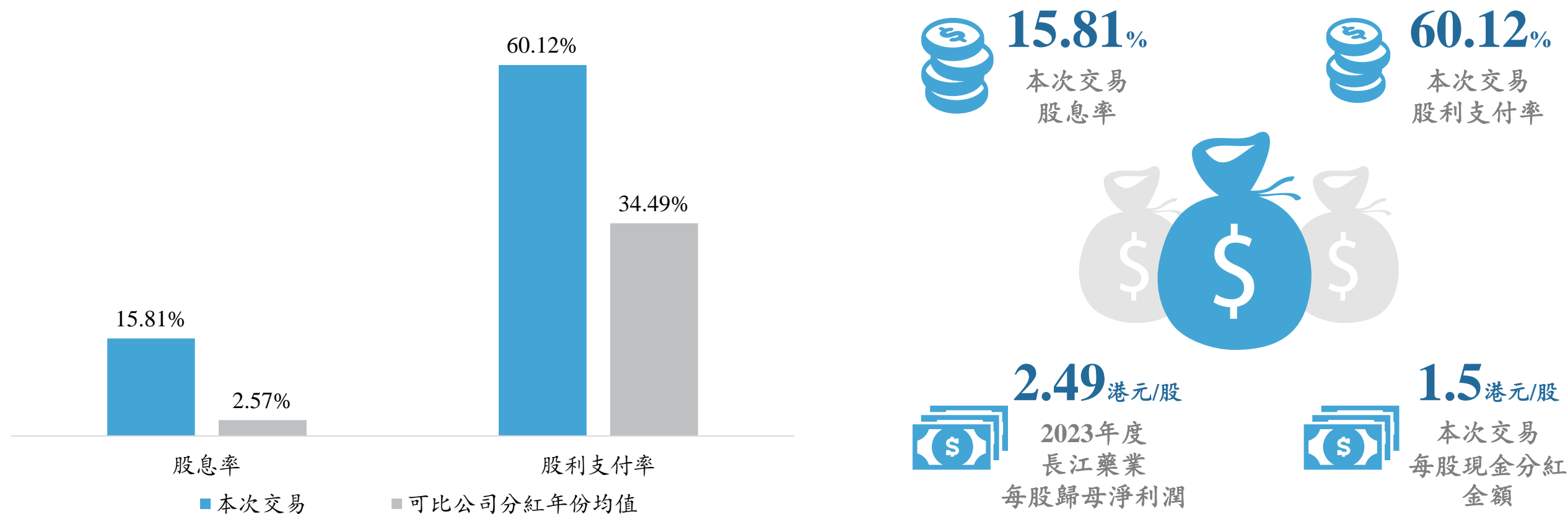
註3：東陽光藥的相關估值結果可能因長江藥業的WACC比率、增長率、毛利率及銷售開支等各種變量的差異而與實際情況有較大偏差

# 換股股東將取得豐厚的現金分紅

▶ 本次交易的現金回報水準顯著高於港股市場同業可比上市公司歷史現金分紅水準

➢ 本次交易計劃為長江藥業換股股東提供**1.5港元/股的特別股息**，對應股息率和股利支付率分別為**15.81%和60.12%**，現金分紅水準將**顯著高於同業可比上市公司**

2018年至今港股同業可比上市公司歷史現金分紅水準



數據來源：Wind，截至2024年5月9日，根據估值報告的匯率：CNY 0.90765=HKD 1

註1：分紅年份股息率均值僅使用存在分紅的年份計算，股息率=100%\*每股現金分紅/當年末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本次交易股息率使用2023年末長江藥業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估算

註2：分紅年份股利支付率均值僅使用存在分紅的年份計算，股利支付率=100%\*每股現金分紅/當年每股歸母淨利潤，本次交易股利支付率使用2023年度長江藥業歸母淨利潤估算

註3：可比上市公司清單及分紅情況見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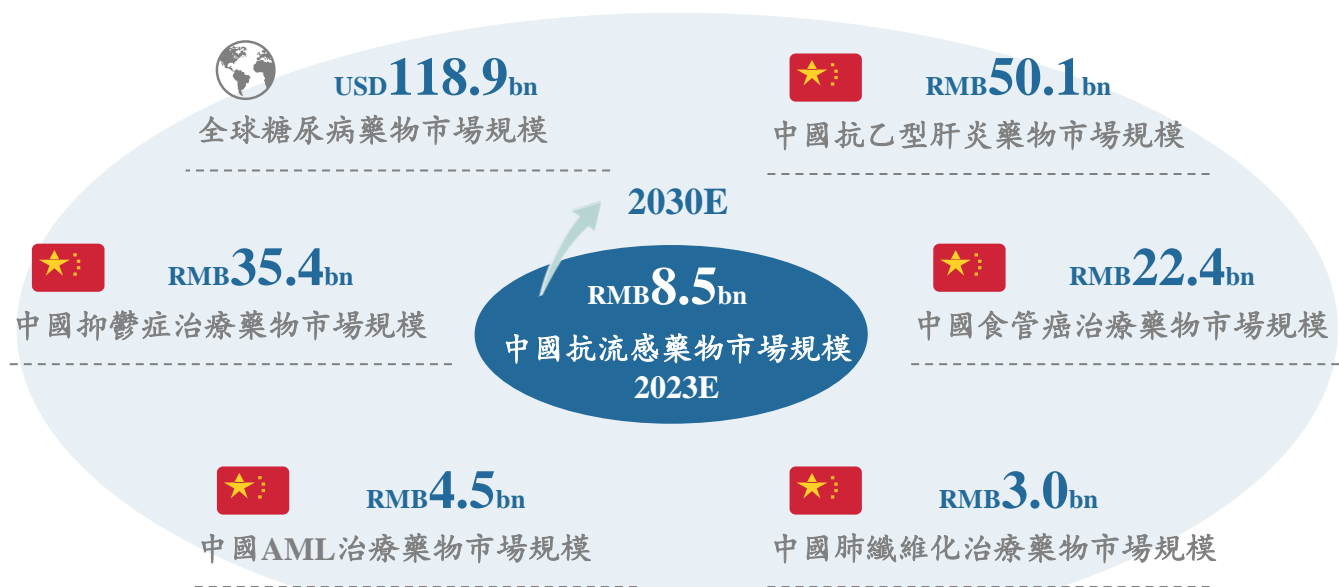
# 未來業績實現長期可持續且充滿韌性的增長

合併後要約人將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利潤持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整合完成後市場規模顯著擴大，豐富商業化管綫降低業績波動

- 目前，長江藥業抗感染領域的核心產品可威2022年在中國流感市場佔有率約為69.8%，已達較高市占率，未來增長空間有限
- 合併後要約人未來管綫主要聚焦的市場規模顯著擴大，將成為兼具成長性和盈利性的綜合性醫藥企業

吸收合併完成後目標市場空間顯著增長



完備的多領域管綫矩陣實現長期業績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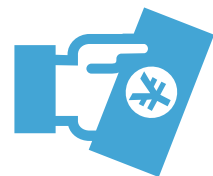
- ✓ 合併後要約人具有自主研發體系及未來豐富的商業化產品，可實現充滿韌性的長期業務增長，成為“創新”及“國際化”雙引擎驅動的綜合型一流醫藥企業

公司	管綫	特點
長江藥業	可威	增長空間有限
	慢病線	胰島素、苯溴馬隆、榮格列淨、利拉魯肽
	新藥	僅用於治療基因1b型丙肝的依米他韋
	集采產品	產品有限，後續產品不足
東長江藥業+	大呼吸領域	可威、流感周邊產品、兒科用藥、COPD、X病毒和耐藥菌抗生素
	完整的慢病線	完整的胰島素系列、榮格列淨、GLP1類似物、雙靶新藥+三靶新藥
	眾多新藥	泛基因型丙肝、乙肝、生物新藥、抗腫瘤、精神神經、其它
	集采產品	更豐富的集采產品
	國際市場	胰島素走向全球市場、美歐分別30個以上獲批藥品、新藥國際化

長江藥業缺乏研發創新能力，未來業績增長缺乏強力驅動，兩者整合境內外銷售管道，豐富藥品管綫，驅動長期業績增長

# 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整體資本市場表現

## 1 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提升股東回報水準



經整合後，東陽光藥與長江藥業可實現銷售管道及生產協同，打通境內外銷售管道，共用供應鏈體系及生產製造基地，實現規模經濟



吸並完成前長江藥業持續探索發展機會，近年來分紅保守；吸收合併完成後徹理順公司發展方向，在保障必要研發支出後將更可能提升股東回報

## 2 提升整體資本市場表現

### 經擴大的市值規模

- 長江藥業無自主研發體系，資本市場估值明顯處於低位，合併後要約人將研產銷一體化，將成為市值規模更大、業務鏈條更完整的上市主體

### 經減少的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

- 大幅減少持續性關連交易，無額外的同業競爭限制
- 縮短業務決策流程，減少管理成本及合規成本，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 充滿韌性的長期投資價值

- 長江藥業主要收入利潤來源相對集中
- 合併後要約人將具備更豐富的未來藥品管線，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競爭，更具長期投資價值

# 實現產業協同



## 東陽光藥：豐富的在研管綫及廣泛的適應症

- 藥品研發為主，在研管綫豐富，已建立起差異化和高商業潛力的藥物管綫
- 擁有自主、全方位覆蓋藥物全週期的研發平臺
- 吸並後廣泛銷售網絡帶來一線醫患需求進一步賦能研發

## 東陽光藥：全球銷售推廣管道

- 海外批文：70個品種藥物已在海外獲批
- 合作網絡：與眾多世界知名企業保持長期銷售合作關係
- 全球佈局：海外銷售網路涵蓋了美國、德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家

### ✓ 強大研發

提升長期產品豐富程度；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和長期價值創造

### ✓ 生產開發

符合國際標準的高效高產生產基地，確保產品高質量交付

### ✓ 境外管道

境外合作網絡豐富，打造全球化平臺

### ✓ 境內銷售

龐大及深度覆蓋的境內銷售管道，未來可靈活開展業務

## 長江藥業：強大的現有產品生產開發能力



現有產品線的生產及開發為主



一流的生產及供應鏈體系

## 長江藥業：龐大的境內銷售網絡



- 銷售網絡：深度覆蓋各級醫院、藥店及診所，積極參與國家醫保談判
- 銷售隊伍：1,788國內銷售人員

吸並後眾多新藥研發成果進一步賦能銷售網絡覆蓋

通過100%合併完成後實現真正研發成果共用，人員、產能及管道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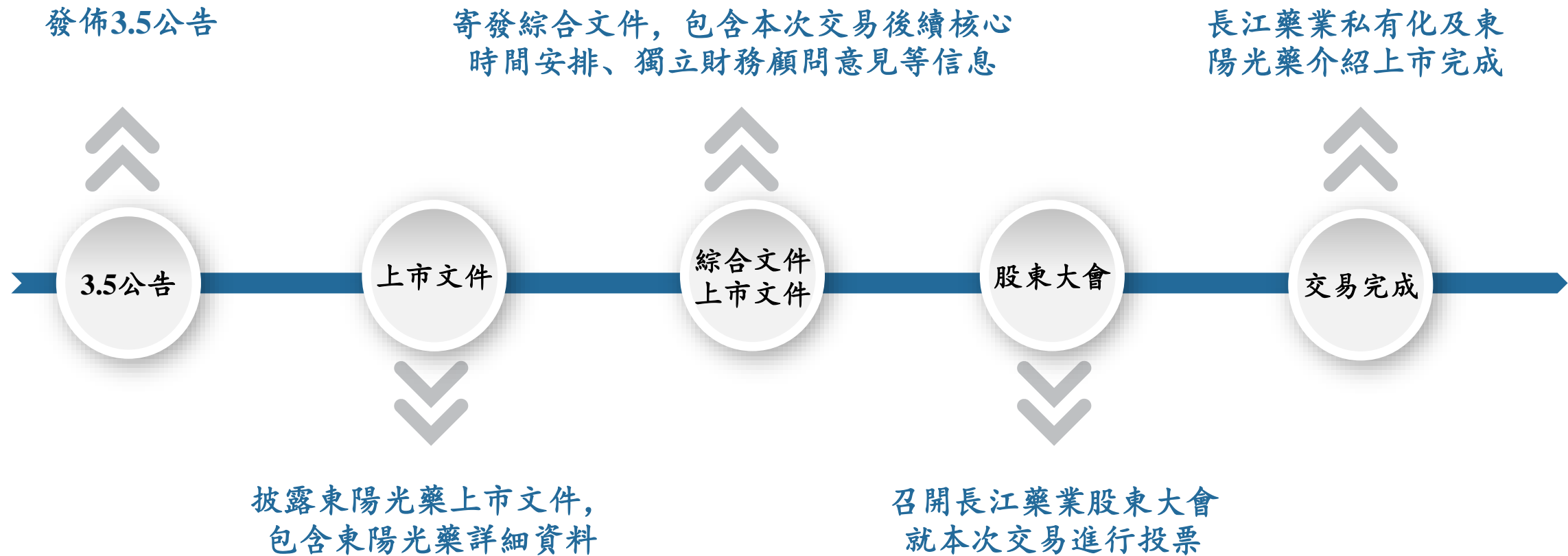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後續安排



# 後續重點工作安排

3.5公告發布後，提示長江藥業股東後續重點關注以下時間節點並參與股東大會：



第五章  
附件





# 附件一：東陽光藥所獲獎項及榮譽

序號	榮譽	獲獎主體/獲獎產品	時間	授予單位
1	抗感染新藥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	東陽光藥	2023年	國家科技部
2	“2022、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榜單第一梯級	東陽光藥	2022年、2023年	E藥經理人
3	2022年全球生物醫藥產業發明專利排行榜TOP 100（中國第4位）	東陽光藥	2023年	全球專利數據庫IncoPat創新指數研究中心
4	2023醫藥工業競爭力百強榜	長江藥業	2023年	中康科技
5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東陽光藥	2023年	省科學技術廳等
6	2017~2023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排行榜TOP20榜單	東陽光藥	2023年	藥智網
7	2023年第四屆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風雲榜“年度最具研發實力創新型企業”稱號	東陽光藥	2023年	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轉化聯合體
8	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	長江藥業	2020年	米內網
9	生物藥醫藥及高端醫療器械產業鏈“鏈主”企業	東陽光藥	2023年	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10	最具研發實力創新BigPharma企業金馬獎	東陽光藥	2022年	中國生物醫藥產業鏈創新與轉化聯盟
11	中國醫藥·品牌榜醫院終端抗感染用藥榜首品牌	可威	2022年	米內網
12	2022中國醫藥品牌榜醫院終端抗感染用藥榜首品牌	長江藥業/可威	2022年	米內網
13	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東陽光藥	2021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等
14	第十三屆健康中國論壇年度突破新藥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東衛恩®）	2021年	人民日報社健康客戶端
15	湖北省支柱產業細分領域隱形冠軍科技小巨人	長江藥業	2021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16	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最佳ESG獎	長江藥業	2021年	同花順財經
17	醫藥行業“十三五”“企業管理獎”	長江藥業	2021年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
18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東陽光藥	2017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 附件二： 港股換股私有化交易案例溢價率

2014年至今已完成的港股換股私有化交易（無現金替代要約） 案例溢價率<sup>1</sup>

首次公告日	受要約公司	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前30交易日	前60交易日
2020-09-30	恆興黃金 (2303.HK)	山東黃金 (1787.HK)	9.60%	-0.34%	2.11%
2020-07-06	華融投資股份 (2277.HK)	華融金控 (0993.HK)	35.54%	61.28%	54.77%
2019-12-16	海爾電器 (1169.HK)	海爾智家 (6690.HK)	44.20%	42.65%	46.62%
2017-09-08	中材股份 (1893.HK)	中國建材 (3323.HK)	19.19%	31.18%	44.86%
2014-12-30	中國北車 (6199_1.HK)	中國南車 (1766.HK)	13.30%	23.85%	26.67%
	均值		<b>24.37%</b>	<b>31.72%</b>	<b>35.01%</b>
	中值		<b>19.19%</b>	<b>31.18%</b>	<b>44.86%</b>

數據來源：Wind，截至2024年5月9日，根據估值報告的匯率：CNY 0.90765=HKD 1

註1：選取了全部2014年1月1日至本次交易3.5公告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已完成的且不涉及實物分派、現金選擇權的換股（交換要約人發行的上市股份）私有化交易

註2：由於中國北車已從香港聯交所退市，股票代碼“6199.HK”現被用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處使用“6199\_1.HK”進行區分



# 附件三：港股可比上市公司歷史現金分紅情況

## 2018年至今港股同業可比上市公司歷史現金分紅水準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公司全稱	分紅年份 股息率均值	分紅年份 股利支付率均值
1513.HK	麗珠醫藥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72%	75.39%
6600.HK	賽生藥業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4.56%	22.91%
2005.HK	石四藥集團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2.24%	35.18%
1093.HK	石藥集團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90%	31.26%
2196.HK	複星醫藥	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5%	30.17%
1177.HK	中國生物製藥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37%	30.80%
3692.HK	翰森製藥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0.46%	15.69%
	<b>均值</b>		<b>2.57%</b>	<b>34.49%</b>
	<b>中值</b>		<b>1.90%</b>	<b>30.80%</b>

數據來源：Wind，截至2024年5月9日，根據估值報告的匯率：CNY 0.90765=HKD 1

註1：分紅年份股息率均值僅使用存在分紅的年份計算，股息率=100%\*每股現金分紅/當年末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

註2：分紅年份股利支付率均值僅使用存在分紅的年份計算，股利支付率=100%\*每股現金分紅/當年每股歸母淨利潤

## 附件四：釋義

東陽光藥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前的要約人
長江藥業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完成前的受要約公司
合併後要約人	合併完成後的要約人，作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
BLA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向FDA提出要求允許將生物產品引入或交付以引入美國州際貿易的申請
CAGR	複合年增長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於2023年委聘就醫藥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擁有廣泛的醫療企業客戶基礎，並於過去20年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網絡及完備的專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大中華區醫療健康團隊由近百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80%專注於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每年完成超過200個項目，積累豐富的醫療健康領域經驗。2014年至2023年，沙利文在為赴港及海外上市的中國企業提供行業研究諮詢的市場份額方面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FDA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DA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上市銷售所需的過程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視情況而定）
R&D	研究與開發
外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附件四：專業術語

5-HT	5-羥色胺
5-HT1a、5-HT1b、5-HT1F	5-HT的亞型
ADC	抗體藥物偶聯物，一類生物製藥藥物，由抗體通過化學連接物偶聯到有效載荷分子，通常是細胞毒性藥物
AI	人工智能，一門研究及開發模擬及擴展人類智慧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科學
AML	急性髓系白血病，一種髓系血細胞的癌症，其特徵是異常細胞在骨髓和血液中迅速生長，並干擾正常血細胞
API	活性藥物成分，用於製造藥物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AR	雄性激素受體
CAR-T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一種治療方法，在實驗室中改變患者的T細胞（一種免疫系統細胞），使其能夠攻擊癌細胞
CDE	藥品審評中心，藥監局的一個部門
CIA	透明細胞腺癌
COPD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R/CRh	完全緩解或完全反應／完全緩解伴有部分血液學恢復
DAA(s)	直接作用的抗病毒藥劑或藥物
DDI	藥物交互作用
EGFR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PO	促紅細胞生成素
ESCC	食管鱗狀細胞癌
FGFR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在細胞膜上表達的受體酪氨酸激酶家族，在發育及成體細胞中發揮關鍵作用，幫助細胞生長、生存及繁殖
FLT3	一種酪氨酸激酶受體，對正常造血幹細胞的發育、生存及增殖至關重要
FXR	類法尼醇x受體
GLP-1R	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
GMP	良好作業規範，相關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質量體系，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鑒別、強度、質量及純度的特定要求
HbA1c或A1C	一種與糖有化學聯繫的血紅蛋白。大多數單糖，包括葡萄糖、半乳糖及果糖，當存在於人體血液中時，會自發地與血紅蛋白結合
HBsAg	乙型肝炎核心抗原，在HBV感染的肝細胞內發現的細胞內抗原
HBV	乙型肝炎病毒
HCV	丙型肝炎病毒
HIF-PHD	缺氧誘導因子-脯氨酸羧化酶

# 附件四：專業術語（續）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慢性進行性肺病。該情況會導致肺部形成疤痕組織（纖維化），使肺部無法有效地將氧氣運輸至血液
IND	在研新藥、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所需的申請及審批流程
IR	胰島素抵抗
ITD	內串聯複製
NASH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一種嚴重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以肝臟炎症及肝細胞損傷為特徵，可導致纖維化（疤痕化）或肝硬化
NMDA	N-甲基-D-天門冬氨酸，一種興奮性神經遞質，在中樞神經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在學習及記憶過程的形成中
NS5A	非結構蛋白5A，一種鋅結合及富含脯氨酸的親水磷蛋白，在HCV RNA複製中起關鍵作用
NS5B	非結構蛋白5B，一種RNA聚合酶
PAH	肺動脈高壓
P-CABs	鉀競爭酸阻滯劑
I期臨床試驗	I期臨床試驗，旨在測試一種新候選藥物的安全性
II期臨床試驗	II期臨床試驗，在更大患者群體中測試新候選藥物，以收集關於其是否有效以及在短期II中效果如何的資料
III期臨床試驗	III期臨床試驗，針對已經通過I期及II期的新候選藥物，在更大患者群體中測試該新候選藥物，並將該新候選藥物與現有治療或安慰劑進行比較，以了解其在實踐中是否效果更好，是否有重要的副作用III
PK	藥物動力學
PPI	蛋白質相互作用
PROTAC	靶向嵌合體的蛋白水解，誘導選擇性細胞內蛋白水解的分子
QD	每天一次
QT間期	心室電收縮的持續時間，在心電圖上進行的測量，用於評估心臟的一些電特性
RET	轉染重排
RLD	參比製劑，擬複製建議仿製藥的獲批藥品
sGC	第二代可溶性鳥苷酸環化酶
SGLT2	第二型鈉-葡萄糖共同轉運蛋白，一種促進葡萄糖在腎臟重新吸收的蛋白質
SVR12	治療完成後12周持續性病毒反應
TKD	酪氨酸激酶結構域
TLR8	類鐸受體8
XO/URAT1	黃嘌呤氧化酶（XO，一種參與嘌呤代謝最後步驟的酶）及尿酸轉運蛋白1（URAT1，一種在腎臟尿酸的再吸收中起關鍵作用的蛋白質）





**THANKS**

